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er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basesolution.com>

股票代碼：**6441**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建驊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ibasesolution.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慧蘭

職稱：財務協理

聯絡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tina@ibasesolution.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電話：(02)7753-5888

工廠地址(蘆竹廠)：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一段 96-5 號

電話：(03)324-7288

工廠地址(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保長路 431 號 10 樓

電話：(02)8647-67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致源、黃堯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資料.....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0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2,797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 581,314 千元增加新台幣 101,483 千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8,405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7,448 千元，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博弈客戶拉貨趨緩，其損失之營收雖由儲能業務補上，但因主要係代工專案，致使營收雖有增加，但毛利率偏低，致使毛利僅微幅增加；故一一二年度雖受到儲能代工專案業務之影響致使銷售額提升，但是營業毛利僅較一一一年微幅增加，致使毛利率下降。

營業費用方面，因一一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推銷費用增加 1,341 千元，管理費用增加 5,911 千元；而一一二年度持續擴充研發團隊陣容，以及新產品驗證，致使研發費用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18,596 千元；另因本公司針對關係人之逾期應收帳款，採取較一般客戶更嚴格之標準，致使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度新增 3,285 千元，故合併營業費用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29,133 千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美國聯準會自一一一年度下半年起持續升息，帶動美金定存利率提升，而本公司因美金持有水位較高，致使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5,068 千元，另因本年度美金匯率已呈現拉回趨勢，致使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僅 2,592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75,107 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一一一年底全數轉換或贖回，故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14,062 千元，故本年度合併業外收入較一一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60,078 千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76,978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81,763 新台幣千元，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為 69,979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70,830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81,314	682,797
	營業毛利		100,957	108,405
	稅後淨利		-1,040	-68,4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3.12
	權益報酬率(%)		-0.09	-5.53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5.32	-16.52
		稅前純益	1.10	-14.44
	純益率(%)		-0.18	-10.03
	每股盈餘(元)		0.02	-1.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6,837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18,596 千元，主因一一二年度持續擴充研發團隊陣容，以及新產品驗證費用，致使本年度研發費用增加；而研發費用佔一一二年營收淨額之 8%，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1%；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仍持續擴充研發能量，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更穩定及更可靠之產品及服務。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加強研發人員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相關市場滲透率。
- 2、加強業務人才招聘及既有業務人員培訓，打造最佳業務團隊以加速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
- 3、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並嚴格管控費用支出以提升公司利潤。
- 4、針對既有客戶群，優化業務人員管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另拓展優質新客戶及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主要策略性發展的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

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緊密的商務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5、定調提升綠能市場滲透率為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藉由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拓展業務的新引擎。

6、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來創造需求，另藉由強力技術支援以提高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以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產銷政策

1、落實產銷合作機制，確實執行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來使客戶滿意度提升。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3 年面對全球通貨膨脹、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狀況，公司將根據外在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相對應的營運策略，繼續完善在博弈及綠能產業的佈局，拓展在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AI 相關領域的應用，提升公司的獲利水準，因此在 2024 年公司所訂定發展策略為：

(一)、透過策略夥伴的合作，降低成本(Cost Down)，並確認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產品特性)，從利基作市場客戶結構分析，找出預計開發之產品、市場，規劃出更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應用產品。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三)、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四)、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並持續在匯率風險、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五)、加強財務控管，建立穩當而靈活財務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六)、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招聘優秀年輕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挑選接班人才，予以長期培養，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及電能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博弈產品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電能產品目前雖以內銷為主，未來亦不排除外銷出口，故對於博弈及電能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國內、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政府及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及電能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在面對全球通貨膨脹、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狀況，公司在 2024 年將落實執行所擬訂之發展策略，期待廣錠與客戶/供應商成為共創共榮的產業關鍵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展望 2024 年，廣錠希望與員工間，不僅是職場上的關係，更是一同實現夢想的好夥伴，快樂、貼心、獨特為廣錠的核心理念，要更深植在每位廣錠員工的價值觀念中，我們相信這樣的核心價值，會讓廣錠成為有活力、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在未來成為非常獨特的企業，廣錠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的信任支持，更誠摯地邀請所有股東，積極關注了解廣錠的改變成長，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0 年 12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8,8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2.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民國 101 年 8 月	取得第 M436238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1 年 10 月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民國 102 年 1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 61,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 取得第 D151167 號設計專利證書。 3.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民國 102 年 5 月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民國 102 年 6 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分紅轉增資合計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7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2.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D705230S號證書。
民國 103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成立工廠。
民國 104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民國 104 年 6 月	1. 員工認股權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3,000 仟元。 2. 遷址至新莊，完成廠辦合一，擴大營運。
民國 104 年 7 月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2,800 仟元。 2. 取得第 M504431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9 月	1. 取得第 D170158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M507783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取得第 D170186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D170187 號設計專利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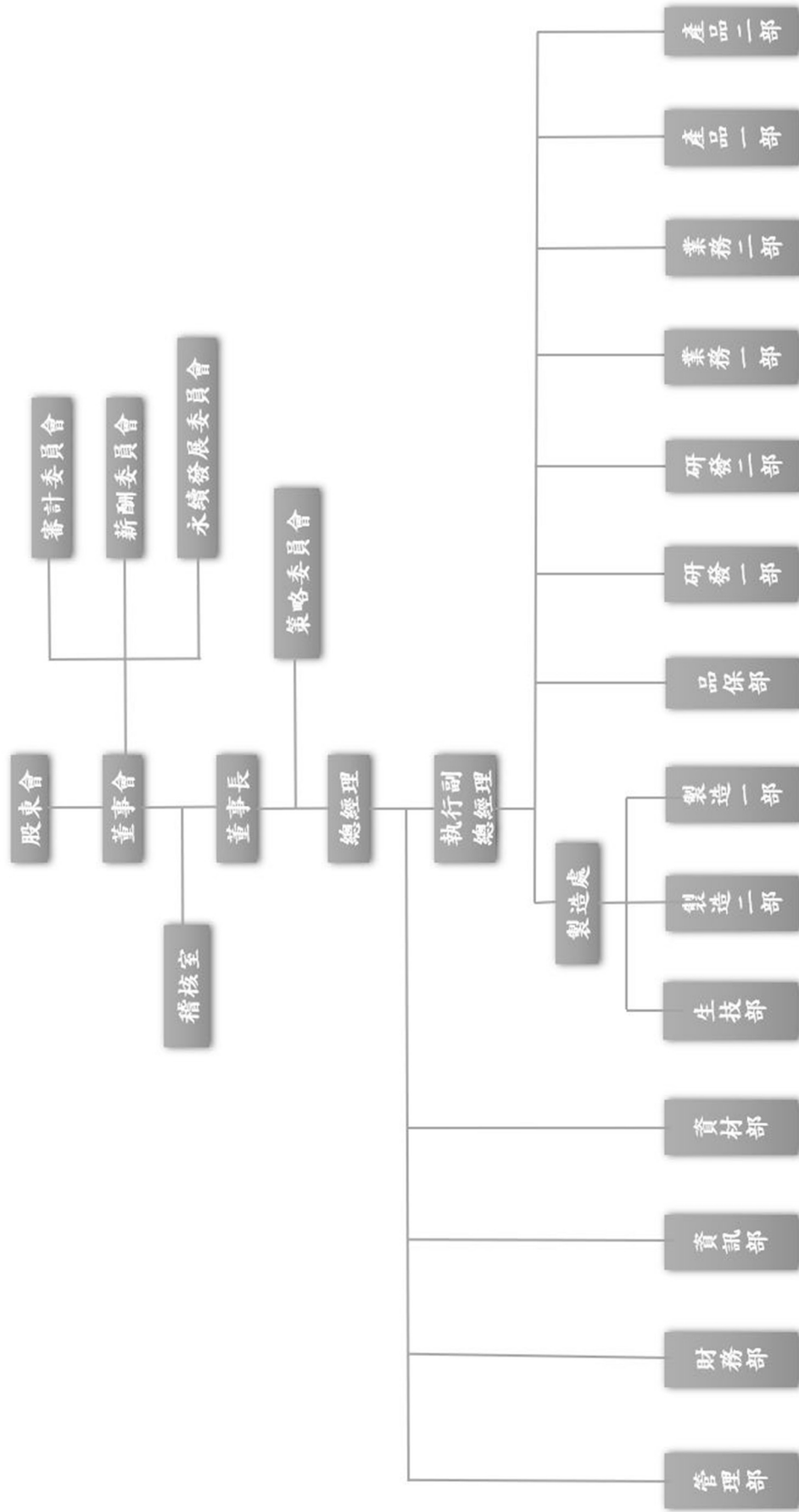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7,175 仟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1. 取得第 M522761 號新型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M522762 號新型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D176475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7 月	1. 取得第 D177247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D177248 號設計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D177249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1 月	取得第 M531312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第 M534020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1 月	取得第 M534624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213 仟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3,02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234 仟元。
民國 106 年 9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 34,3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564 仟元。 2. 股票登錄為上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7 年 2 月	1.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6.2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0,926 仟元。 2. 取得第 M554369 號新型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D188025 號設計專利證書。 4. 取得第 D188063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3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 D812145S 號證書。
民國 107 年 8 月	取得第 D192436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成立美國子公司 IBG Inc.。 2. 盈餘轉增資 14,54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5,472 仟元。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取得第 D193215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D193244 號設計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M567883 號新型專利證書。 4. 取得第 M567890 號新型專利證書。 5. 取得第 M567891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7,047 仟元。
民國 108 年 2 月	取得第 D195957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7,622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	購置中壢廠房。
民國 108 年 7 月	1. 取得第 M580003 號新型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I665873 號發明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8 月	1. 購置汐止辦公室。 2. 取得設計第 D199342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10 月	取得第 D862588S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辦公室遷至新北市汐止區。 2. 工廠遷至中壢工業區。 3. 取得第 D867461S 號新型專利證書。

	4. 取得第 D201080 號設計專利證書。 5. 取得第 D201081 號設計專利證書。 6. 取得第 D201092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12 月	取得第 D870819S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3 月	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9 年 4 月	取得第 M593280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5 月	1. 取得汐止新辦公室(擴大辦公區域)。 2. 取得第 D204507 號設計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007885678/007885173 號歐盟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6 月	取得第 M597480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7 月	1. 取得第 D205799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計 733 張，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9,464 仟元。
民國 109 年 8 月	1. 取得第 D206699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D206700 號設計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D206701 號設計專利證書。 4. 取得第 D206702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11,91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1,383 仟元。
民國 109 年 10 月	發行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9 年 11 月	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計 3,216 張，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4,294 仟元。 2. 參予投資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增資子公司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計 88 張，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768 仟元。
民國 110 年 5 月	1. 取得第 D211579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D211580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10 年 6 月	1. 取得第 D212333 號設計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D212334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10 年 7 月	1. 取得第 M614865 號新型專利證書。 2. 取得第 M614866 號新型專利證書。 3. 取得第 M614867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10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57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4,345 仟元。
民國 110 年 10 月	處分中壢廠房。
民國 111 年 1 月	子公司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款。
民國 111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計 260 張，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9,133 仟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取得汐止廠。
民國 111 年 5 月	1. 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IBASE SOLUTION CO., Ltd。 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計 220 張，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184 仟元。

民國 111 年 9 月	公司 Battery Stack 及 Battery Pack 通過 IEC 認證。
民國 111 年 11 月	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公司自行研發儲能系統上市發表。
民國 112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3,184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策略委員會	1.經營策略、事業計劃之編成、營業目標之訂定、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稽 核 室	1.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修訂。 2.編製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與定期查核報告。 4.稽核計劃之擬定及查核工作底稿編製。 5.內控自評報告彙總編製。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規劃、推動，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等之管理與維護。
管 理 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2.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財 務 部	1.預算彙編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資金調度、融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3.帳務、財報之處理、評估與執行。 4.法律及股務事務之處理。
資 材 部	1.供應商及外包廠商之管理。 2.產銷協調。 3.採購、物控及生產管制等相關作業。 4.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倉管作業
產 品 一 部	1.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及銷售策略的擬定。 2.文宣廣告之製作。 3.Gaming/IPC/AIOT/Fitness等新產品推廣。 4.提供業務狀況及營利計劃相關資料。 5.產業、同業概況及產業需求循環資料提供及分析。 6.市場相近產品及替代性資料提供及分析。 7.未來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有利、不利因素分析。 8.銷售政策、方式及售後服務策略。 9.產品訂價及策略。
產 品 二 部	1.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及銷售策略的擬定。 2.文宣廣告之製作。 3.儲能/能源相關等新產品推廣。 4.提供業務狀況及營利計劃相關資料。 5.產業、同業概況及產業需求循環資料提供及分析。 6.市場相近產品及替代性資料提供及分析。 7.未來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有利、不利因素分析。 8.銷售政策、方式及售後服務策略。 9.產品訂價及策略。
業 務 一 部	1.年度業務目標之規劃及執行。 2.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 3.Gaming/IPC/AIOT/Fitness等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服務等。 4.訂單處理、出貨報關、帳款催收。
業 務 二 部	1.年度業務目標之規劃及執行。 2.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 3.儲能/能源相關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服務等。 4.訂單處理、出貨報關、帳款催收。

研 發 一 部	1. 負責 Gaming/IPC/AIOT/Fitness 等產品之研究開發，各項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2. 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研 發 二 部	1. 負責儲能/能源相關等產品之研究開發，各項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2. 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品 保 部	1. 規劃及執行產品品質管制及儀校管理作業。 2. 處理客訴相關事宜。 3. 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提升。
製 造 處	1. 統籌及規劃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 統籌及規劃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 統籌及規劃產品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製 造 一 部	1. 儲能/能源相關等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 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 產品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製 造 二 部	1. Gaming/IPC/AIOT/Fitness等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 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 產品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生 技 部	1. 協助產品技轉。 2. 了解產品生產、加工及修配流程並提出改善對策。提供視覺準則，顯示產品與結構技術資料，說明尺寸、材料與程序。 3. 製作產品生產、加工及修配流程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良彬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0.12.13	111.05.24	3 年	4,299,085	9.92	5,628,685	10.56	—	—	245,000	0.46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 事代表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法 人董事代表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 董事代表	廣銳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IBG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法人 董事 (註1)	廣積科 技(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12.13	111.05.24	3 年	13,510,880	31.19	16,577,106	31.09	—	—	—	—	—	—	—	—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許吳椿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5.30	111.05.24	3 年	—	—	—	—	—	—	—	—	美國鳳凰城大學畢業 Technoland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兼總經理 綠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ASE Technology INC.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IBASE JAPAN 董事	—	—
董事	侯博強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05.29	111.05.24	3 年	29,632	0.07	24,632	0.05	—	—	—	—	台北商專資處科 建智(股)公司電子零件流通部處 長 盛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銳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趙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林建聯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1.05.24	111.05.24	3 年	—	—	456,000	0.86	—	—	—	—	IBG Inc. 董事長 鴻基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陳志湧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12.27	111.05.24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威光電(股)公司研發經理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AMPIRE CO., LTD. (B.V.I)董事 SINO ADVANCE INC. 董事 榮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優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李宗培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5.24	111.05.24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畢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任科 技管理學程主任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 立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兼任科技管理學程主任	—	—	—
獨立 董事	葉敬忠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5.24	111.05.24	3 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8%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林秋旭	0.78%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3%
	陳世雄	0.58%
	賴雪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8%

資料來源：廣積科技提供。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2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2%
	莊永順	12.22%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
	強展投資有限公司	3.14%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黃育民	2.57%
	強宇投資有限公司	1.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光強信託財產專戶	1.00%

資料來源：研揚科技提供。

113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吳素英	28.51%
	許譽耀	23.86%
	許吳椿	20.50%
	林立萍	18.82%
	許文斌	8.31%

資料來源：椿寶投資提供。

113 年 04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5.05%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
	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
	葉慶發	2.45%
	劉汝勇	2.13%
	劉璧玲	1.63%
	呂谷清	1.48%
	王煒盛	1.34%

資料來源：融程電訊提供。

113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蘇漢傑	2.96%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18%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珍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胡孝富	0.91%

資料來源：晶采光電提供。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多元化成員政策及執行情形

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廖良彬	男	✓		✓	✓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吳椿	男	✓		✓	✓	✓	✓	✓	✓
侯博強	男	✓		✓	✓	✓	✓	✓	✓
林建驊	男	✓		✓	✓	✓	✓	✓	✓
陳志湧	男	✓		✓	✓	✓	✓	✓	✓
李宗培	男	✓	✓	✓		✓	✓	✓	✓
葉敬忠(註1)	男	✓	✓	✓	✓	✓	✓	✓	✓

註1：獨立董事葉敬忠持有會計師執照。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4 月 0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良彬		—	—	✓	—	—	—	✓	✓	✓	✓	✓	✓	✓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吳椿		—	—	✓	—	—	✓	✓	✓	✓	—	—	—	✓	✓	—	—	—
侯博強		—	—	✓	✓	✓	✓	✓	✓	✓	✓	✓	✓	✓	✓	✓	✓	—
林建驊		—	—	✓	✓	✓	✓	✓	✓	✓	✓	✓	✓	✓	✓	✓	✓	—
陳志湧(註1)		—	—	✓	✓	✓	✓	✓	✓	✓	✓	✓	✓	✓	✓	✓	✓	1
李宗培(註1)		✓	—	—	✓	✓	✓	✓	✓	✓	✓	✓	✓	✓	✓	✓	✓	2
葉敬忠(註1)		—	—	✓	✓	✓	✓	✓	✓	✓	✓	✓	✓	✓	✓	✓	✓	1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01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策 略 長	中 華 民 國	廖 良 彬	男	100.12.13	5,628,685	10.56%	—	245,000	0.46%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註4)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IBG Inc. 法人董事代 表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	—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建 驊	男	109.07.20	456,000	0.86%	—	—	—	University of Ottawa 碩士 翰鉛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IBG Inc. 董事長 鴻基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文 耀	男	109.09.02	35,000	0.07%	—	—	—	黎明工專電機科畢業 廣積科技(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	—	—	—
研 發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正 杰	男	109.02.17	50,000	0.09%	—	—	—	國立台北工專畢業 英商電之泉(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緯昌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產 品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鄭 人 碩	男	111.01.04	30,511	0.06%	—	—	—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海宇科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	—	—	—
製 造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世 豪	男	111.02.23	30,000	0.06%	—	—	—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系畢業 鴻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生管課課長	—	—	—	—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鍾 弘 毅	男	111.02.23	30,000	0.06%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畢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設計處處長兼產 品部經理	—	—	—	—
採 購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品 云	女	111.02.23	42,000	0.08%	—	—	—	崇右技術學院 緯創實通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	—	—
資 訊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傅 國 欣	男	101.11.01	51,035	0.10%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畢業 南京資訊(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	—	—	—
財 務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慧 蘭	女	104.02.01	105,482	0.20%	—	—	—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計部畢業 華崙電子(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會計部高專	—	—	—	—
稽 核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曾 志 仁	男	104.12.16	39,403	0.07%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畢業 精聯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久裕企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廣昌科技(股)公司已改名為緯昌科技(股)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廖良彬	—	—	—	36	36	2,766	2,766	—	—	2,802	2,802	—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	—	—	36	36	—	—	—	—	36	36	7,026							
董事	侯博強	—	—	—	42	42	—	—	—	—	42	42	—							
董事	林建聯	—	—	—	42	42	3,326	3,326	171	171	3,539	3,539	—							
獨立董事	陳志湧	380	380	—	102	102	—	—	—	—	482	482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380	380	—	96	96	—	—	—	—	476	476	—							
獨立董事	葉敬忠	380	380	—	96	96	—	—	—	—	476	476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遵循「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規定，不論公司盈虧應支薪予獨立董事而不參與盈餘分派，其報酬應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於委任契約中載明，董事會在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時，該名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遵循「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規定，不論公司盈虧應支薪予獨立董事而不參與盈餘分派，其報酬應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於委任契約中載明，董事會在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時，該名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I
低於 1,000,000 元	廖良彬、林建驊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廖良彬、林建驊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廖良彬	廖良彬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林建驊	林建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併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廖良彬	2,371	2,371	—	—	395	395	—	—	—	—	2,766 (3.95)	2,766 (4.04)	—
總經理	林建輝	2,851	2,851	171	171	475	475	—	—	—	—	3,497 (5.00)	3,497 (5.11)	—
副總經理	張文耀	1,676	1,676	101	101	206	206	—	—	—	—	1,983 (2.83)	1,983 (2.90)	—
副總經理	廖文傑(註10)	1,733	1,733	104	104	743	743	—	—	—	—	2,580 (3.69)	2,580 (3.77)	—
副總經理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3,028	3,028	182	182	63	63	—	—	—	—	3,273 (4.68)	3,273 (4.7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文耀	張文耀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廖良彬、林建驊、廖文傑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廖良彬、林建驊、廖文傑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0：副總經理廖文傑於 112 年 07 月 25 日卸任。

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副總經理廖文傑於 112 年 07 月 25 日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林建驊	2,851	2,851	171	171	475	475	—	—	—	—	3,497 (5.11)	3,497 (5.11)	—
副總經理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3,028	3,028	182	182	63	63	—	—	—	—	3,273 (4.68)	3,273 (4.68)	—
策略長	廖良彬	2,371	2,371	—	—	395	395	—	—	—	—	2,766 (3.95)	2,766 (3.95)	—
副總經理	廖文傑	1,733	1,733	104	104	743	743	—	—	—	—	2,580 (3.77)	2,580 (3.77)	—
研發協理	張傑成	1,743	1,743	105	105	495	495	—	—	—	—	2,343 (3.35)	2,343 (3.42)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廖良彬	—	—	—	—
	總經理	林建驊				
	副總經理	張文耀				
	副總經理	廖文傑(註5)				
	副總經理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研發協理	張傑成(註5)				
	研發協理	張正杰				
	產品協理	鄭人碩				
	財務協理	黃慧蘭				
	稽核協理	曾志仁(註6)				
	資訊協理	傅國欣(註6)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副總經理廖文傑於112年07月25日卸任，研發協理張傑成於112年10月26日卸任。

註6：稽核協理曾志仁於112年01月01日就任，資訊協理傅國欣於112年11月01日就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 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188.95	188.95	-2.27	-2.32
策略長、執行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36.43	2,236.43	-20.15	-20.57

註1. 董事及監察人之給付酬金之政策係經股東會通過。

註2.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係依循公司章程規定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廖良彬	9	1	90%	111 年 5 月 24 日連任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9	1	90%	111 年 5 月 24 日連任
董事	侯博強	10	0	100%	111 年 5 月 24 日連任
董事	林建驊	10	0	100%	111 年 5 月 24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	0	100%	111 年 5 月 2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0	0	100%	111 年 5 月 24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葉敬忠	9	1	90%	111 年 5 月 24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112/1/10 一一二年度第 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無	無	本案除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予以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2/21 一一二年度第 二次董事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無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	無	無	

112/3/14 一一二年度第 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倉儲管理程序」案	V	無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V	無	無	
112/4/25 一一二年度第 四次董事會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無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無	
	增列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無	
	訂定「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V	無	無	本案除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予以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案。	V	無	無	
112/7/25 一一二年度第 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無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V	無	無	
112/10/26 一一二年度第 六次董事會	擬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性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無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屬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	
	本公司子公司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暫放於其關係人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之	V	無	無	

	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案。				
	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V	無	無	
	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委任案。		無	無	
112/12/27 一一二年度第七次董事會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無	
	擬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計畫案。	V	無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V	無	無	
113/1/31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V	無	無	本案除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予以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2/27 一一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V	無	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V	無	無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	無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無	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V	無	無	
113/4/16 一一三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V	無	無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案。	V	無	無	
	增列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2/1/10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112/4/25 一一二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討論「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113/1/10 一一三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董事會評鑑情形：

公司於 113/2/27 一一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提報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簡述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 內部控制)共計 44 項指標，自評分數：4.69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每位董事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董事職責認知、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 內部控制)、共計 23 項指標，自評分數：4.92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 內部控制)、共計 21 項指標，自評分數：4.95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計 18 項指標，自評分數：4.94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	董事會運 作績效自 評、董事 會成員績 效自評及 功能性委 員會運作 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 內部控制)、共計 45 項指標。 2. 董事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董事職責認知、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 內部控制)、共計 23 項指標。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 內部控制)、共計

				21 項指標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計 18 項指標。
--	--	--	--	--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廖良彬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7.25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12.27	淺談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3
董事	許吳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6.14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1.15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董事	侯博強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7.25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12.27	淺談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3
董事	林建驊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7.25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12.27	淺談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EY 安永顧問諮詢服務(股)公司	112.5.5	資安戰略、資安治理及防護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7.25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8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法令遵循議題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12.27	淺談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李宗培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12.10.19	ESG 國內外規範趨勢與時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1.10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12.27	淺談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葉敬忠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7.25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12.27	淺談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112 年度董事會共 7 次，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董事會共 3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8	0	100%	111 年 5 月 24 日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8	0	100%	111 年 5 月 24 日 選任
獨立董事	葉敬忠	7	1	88%	111 年 5 月 24 日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112/2/21 一一二年度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	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	無		
112/3/14 一一二年度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擬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倉儲管理程序」案	√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	無		

112/4/25 一一二年度 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112/7/25 一一二年度 第四次審計 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V	無		
	擬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性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V	無		
112/10/26 一一二年度 第五次審計 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屬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案。	V	無		
	本公司子公司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暫放於其關係人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112/12/27 一一二年度 第六次審計 委員會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擬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擬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計畫案。	V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V	無		
113/2/27 一一三年度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V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V	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V	無		
112 年 4 月 16 日 一一二年度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V	無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案	V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以書面就前月查核情形及追蹤改善情形彙總成查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就查核報告說明建議事項。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 (三)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並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郵件或電子郵件、電話及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在年度財務報告時，會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應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稽核主管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年度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年2月21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 111年度財務報告 2. 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4. 111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5. 111年度內控測試情形 6. 111年度查核結果 7. 111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	財會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年1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 審閱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 112年度內控測試情形 4. 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判斷	財會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3年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 112年度財務報告 2. 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4. 112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財會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設置專人負責股務業務，由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二) 本公司雖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根據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母公司交易往來作業專章、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作業辦法，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在第21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葉敬忠獨立董事本身持有會計師執照，葉敬忠獨立董事及李宗培獨立董事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廖良彬董事、許吳椿董事、侯博強董事、林建驊董事及陳志湧獨立董事，在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具有專長。(註2) 未來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提名需求，將優先考慮提名女性，以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已完成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2年2月21日董事會，後續每年將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註3)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111年將進行董事改選，原董事吳玉成及獨立董事劉茹芬芬個人因素謝絕提名，其餘現任董事因績效良好仍予以提名。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是否為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等指標，由財務部評估後，方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並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註4)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負責督導。112年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2. 已投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US5,000千元、保險期間2024/1/13~2025/1/13。 3. 依規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依法令規定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6.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進行本公司相對應之規定之制修訂。 7. 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會主管黃慧蘭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 (二)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已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內「投資人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1年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15日完成公告及申報，故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	詳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辦公區域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二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夥伴關係，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之供應鏈關係，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有設置股務專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註5)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6頁

註3：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請參閱第 28 頁~第 29 頁。

註 4：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基本資料

(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黃堯麟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與委託人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未有不得查核簽證之情事	V	
6	會計師名義未有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管理階層人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一)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 如期完成本公司稅簽。

(三)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張、陳兩位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

註 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29~30 頁。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兼召集人 (註2)	陳志湧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目前擔任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餘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 其兼具業務、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本公司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及風險管理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司於董事會成員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註3)	李宗培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其餘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 其工作經歷橫跨學界及業界，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資歷及經驗，且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發生，故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本公司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及管理之多元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2.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註3)	葉敬忠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業，國家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目前是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擔任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兼具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治理等專業資歷及經驗，且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發生，故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本公司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審計之多元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會計管理、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陳志湧獨立董事於111年5月24日連任。

註3：李宗培獨立董事及葉敬忠獨立董事於111年5月24日選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09日至114年05月23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志湧	4	0	100%	111年6月9日 委任
委員	李宗培	4	0	100%	111年6月9日 委任
委員	葉敬忠	3	1	75%	111年6月9日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1月10日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111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年4月25日 一一二年度第二次 薪酬委員會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訂定「一一一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年10月26日 一一二年度第三次 薪酬委員會	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年1月31日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112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之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內容實施。 (二)本公司會於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提及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並將於董事進修課程中，安排關於公司治理之課程。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透過各項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實際體驗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具體展現本公司在社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責任的重視度。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管理部兼職負責執行。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		(四)本公司章程規範，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載明相關獎懲制度，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給予員工明確之獎懲觀念，藉以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忠誠度。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並每年進行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	無重大差異。
		✓	(五)公司於111年6月9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推展需要設立數個工作小組，包括：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小組，各工作小組長由總經理指定之，並由管理部擔任議事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	✓		(一)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執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推廣辦公室二次利用廢紙影印，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向員工宣導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以達到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之效果。 本公司皆遵循環保法令，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工作環境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惟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本公司已擬訂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並提報111年4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日後將據此計畫表執行盤查。	無重大差異。
	✓		(四)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營運風險、信用及財務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產業變化風險、人力風險、智慧財產權及資安風險、訴訟風險、供應鏈風險、法規風險、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均納入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於111年6月9日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永續治理作業的最高指導組織，並於其下設置環境永續工作小組，規劃由製造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提升環境管理績效與環境風險管控。針對產業別特性，本公司秉持永續策略藍圖中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責任生產策略理念，以低碳產品與綠色營運為環境永續策略方針，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及回收再利用以及產品綠色設計與管理，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議題的期待。 (二) 本公司秉持永續策略藍圖中之責任生產策略理念，持續發展製程優化與廠房營運改善，製造過程中落實廢棄物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最大化，降低生產時所造成的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於111年6月9日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置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下可能衍生出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發生可能性評估與影響程度分析，並研議適當應對措施。在氣候風險的議題下，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端及投資人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溫室氣體減量及遵循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要求；而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主要出現在本公司多元且呼應永續趨勢的綠色產品與服務面向。為因應氣候變遷下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持續以創能、節能、轉能為減緩策略方針，進行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製程優化與廠房營運改善推動策略，並調整內部碳價策略，強化減碳投資決策。在氣候變遷調適上，將以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為基礎，持續發展低碳產品與自動化節能技術，以呼應全球低碳趨勢，積極掌握氣候商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 統計汐止辦公室及蘆竹廠過去兩年電度數換算排碳量為111年度：336.4CO₂e，112年度：統計中。 2. 水資源部份，廣錠主要生產製程為委外加工，僅小量製程中無需用水，亦不會產生工業廢水，因此用水均為日常生活用水。由於公司汐止辦公室所在地為公共園區，使用空間均屬承租，並非為公司私有廠區，目前未設置獨立水表，因此難以進行回收再利用，排放則完全交由所在園區負責集中處理及排放。 3. 在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總量管制方面，公司汐止辦公室為少批量生產，營運亦無營業用水需求，營業活動均屬普通民生用水，相關減量政策均配合管委會執行，公司之廢棄物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加強作業環境管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運。 4. 目前公司就節水節電以及省紙與其他措施如下： (1) 目前公司採用夜間關閉照明及空調之策略，來減少用水及用電量。 (2) 加強宣導並隨手關閉電源。 (3) 加強設備保養，降低故障率，提高設備運行效率。 (4) 平常善用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資料備存時多使用掃描，減少紙張印製，有關教育訓練、各項會議及教材內容時均以電腦投影為主，以達到紙張減量之目的。 (5) 導入電子簽核系統，文件簽核數位化，宣導內部紙張列印以雙面使用，並善用二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紙，以達到省紙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及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對員工辦理勞保與健保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實施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獎勵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制訂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員工與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契約條文皆符合法令規範，且在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簽訂。公司禁止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 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申訴專線電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112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截止日，未有員工透過專用信箱及專線電話進行申訴。 員工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資產，除保障員工工作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措施。每年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對同仁薪資做出適當的調整，以激勵員工，並設有各式激勵獎金及研發獎勵制度，以獎勵優良績效表現，每年亦依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每位員工獲得的金額，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達利潤與成果共享。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公司每二年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勞工健康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提供產品之服務與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等相關流程，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		(六)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1.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2. 本公司於111年6月9日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推展需要設立數個工作小組，包括：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小組，各工作小組長由總經理指定之，並由管理部擔任議事單位，藉此開始撰寫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呼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撰寫報告書內容同時，將討論是否要經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符合 GRI Standards應用等級。	無重大差異。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6月9日設置，設置時間不長，須時間與相關單位人員討論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事宜，預計於2024年編制完成。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本公司於112年捐款中華基督救助協會，以響應1919食物銀行之慈善活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是環境，如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等，為減緩氣候變遷，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能源的消耗，故公司未來將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規劃，以訂定氣候變遷策略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等，並向董事會報告，針對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分為法規帶來之風險/機會、氣候變異可能造成之風險/機會，以及其他氣候引起之相關風險/機會，期望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2. 在氣候變遷減緩議題，依綠色創新設計、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措施。 3. 本公司已擬訂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並提報111年4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別於111年7月26日、111年11月24日、112年3月14日、112年7月25日、113年1月31日及113年4月16日提報董事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之執行進度。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非排放氣體及用水密集之產業，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仍積極配合工廠所處之管理委員會所宣導垃圾分類與廢棄物減量相關規範，亦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進行汰換，亦不定期檢討減碳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運作情況與效果。 2. 本公司於111年度開始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規劃持續監控評估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營運衝擊與損害，並針對各種可能影響營運之災害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111年範疇一：18.8公噸CO ₂ e / 範疇二：321.6公噸CO ₂ e 112年範疇一：統計中/範疇二：統計中 3. 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汐止辦公室及蘆竹廠。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規定本公司應於 202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及 2028 年完成盤查資訊確信。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制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各項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均為自行統計，尚未經過第三方單位驗證。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公司與新進員工所簽訂之聘僱合約，除明確規範不得收受第三者之回扣、贈與或其他無償給付，另不得侵害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董事在獲得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有簽訂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分別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具體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同時，透過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定期修正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達誠信經營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管理中。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懲戒制度，並指派管理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指派管理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並設有申訴信箱逕予檢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調查後，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其運作與所定守則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3) 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5)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就任日皆已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2. 已規範員工接洽業務符合誠信合作原則，並透過相關機制，確保及要求相關人員遵守。				
3. 教育宣導：本公司將誠信與廉潔操守講習列入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不定期透過各種會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進行宣導。 4. 查核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受理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遴選董事人選：

- (1)公平、負責、客觀並具有果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有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
 - (2)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實務經驗。
 - (3)該成員之加入，對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有所助益。
 - (4)設定至少 1 席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
 - (5)董事會成員專長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法律、企業管理及生產管理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期望藉由相關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除前述董事遴選標準外，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目前以總經理為培育對象。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 (1)本公司於 109 年起由管理部統籌規劃部門主管接班人計畫，每一部門主管須提報至少 1 位傳承人選，並規劃接班時程及訓練計畫。目前計畫尚在推行中，尚未有明顯成果，未來管理部將積極推動部門主管接班人計畫，另正規劃部門主管工作輪調計畫，期望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讓各部門主管熟悉公司運作情況，加上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 (2)每年一次舉開營運發展規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參與人員除有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高階主管，另有各部門主管，會中除了針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進行討論，另對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組織變革等也進行討論。
- (3)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林建驊於 109 年加入經營團隊，引領各事業群轄下各部門及各處室，總經理係作為董事長之代理人，陸續布建研發、產品、資訊及稽核之部門主管，晉升為協理，賦予更大的決策權力與責任。
- (4)本公司支持各部門提出之自辦或委外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包含團隊激勵、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領導能力、溝通技巧等，以幫助他們從不同面向了解公司運作。

(5)本公司除了積極培育內部人才之外，亦因應組織的人才策略與需求積極爭取外部優秀人才參與公司成長，以建構優秀團隊邁向未來的實力。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簽章



總經理：林建驊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承認及討論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12/6/30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依決議情形辦理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6%，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請參閱第25頁~第28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廖文傑	110.07.01	112.07.25	職務調整
研發協理	張傑成	109.02.17	112.10.26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110.10.01	113.02.27	職務調整

公司設專任內部稽核人員1人，持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112/1/1-	2,020	100	2,120	-
	黃堯麟	112/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廖良彬	1,287,600	7,800,000 (4,000,000)	—	—
董事及大股東	廣積科技(股)公司	3,066,226	—	—	—
	法人代表人：許吳椿	—	—	—	—
董事	侯博強	(5,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建驊	456,000	—	—	—
獨立董事	陳志湧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	—	—	—
獨立董事	葉敬忠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耀	35,000	—	—	—
副總經理(註2)	廖文傑	82,291	—	—	—
副總經理	Christopher Martin Caress	—	—	—	—
研發協理(註2)	張傑成	1,916 (14,000)	—	—	—
研發協理	張正杰	50,865 (5,865)	—	—	—
產品協理	鄭人碩	10,000	—	—	—
財務協理	黃慧蘭	60,402 (17,000)	—	—	—
稽核協理	曾志仁	35,649	—	—	—
資訊協理(註3)	傅國欣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副總經理廖文傑於112年07月25日卸任，研發協理張傑成於112年10月26日卸任。

註3：資訊協理傅國欣於112年11月01日就任。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7,106	31.09%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	—	—	—	—	—	—	—	—
廖良彬	5,628,685	10.56%	—	—	245,000	0.46%	富鉅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為廖良彬配偶	—
林建驊	456,000	0.86%	—	—	—	—	—	—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300	0.73%	—	—	—	—	—	—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柯柱	—	—	—	—	—	—	—	—	—
郭筱涵	300,821	0.56%	—	—	—	—	—	—	—
郭恒輔	300,000	0.56%	—	—	—	—	—	—	—
郭致伶	275,500	0.52%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272,308	0.51%	—	—	—	—	—	—	—
翁朝芳	270,000	0.51%	—	—	—	—	—	—	—
富鉅有限公司	245,000	0.46%	—	—	—	—	廖良彬	該公司負責人 為廖良彬配偶	—
富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德芳	—	—	—	—	—	—	—	廖良彬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3,318,429 股	146,681,571 股	200,000,000 股	本公司於 106.09.27 上櫃掛牌股票

股份形成經過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0.12	10	19,888,000	198,880,000	3,888,000	38,88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6
102.01	10	19,888,000	198,88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112,000 股	無	註 7
102.06	10	19,888,000	198,88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06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940 股	無	註 8
102.09	10	19,888,000	198,88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無	註 9
103.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註 10
10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 股	無	註 11
104.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300,000	203,00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0,000 股	無	註 12
104.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280,000	222,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 股	無	註 13
105.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717,500	227,175,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7,500 股	無	註 14
106.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021,250	230,212,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03,750 股	無	註 15
10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323,375	253,233,750	盈餘轉增資 2,302,125 股	無	註 16
106.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8,756,375	287,563,750	現金增資 3,433,000 股	無	註 17
107.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092,625	290,926,25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6,250 股	無	註 18
10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547,257	305,472,570	盈餘轉增資 1,454,632 股	無	註 19
107.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704,757	307,047,5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57,500 股	無	註 20
108.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762,257	307,622,5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7,500 股	無	註 21
109.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1,946,391	319,463,910	公司債轉換 1,184,134 股	無	註 22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3,138,322	331,383,220	盈餘轉增資 1,191,931 股	無	註 23
10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8,429,376	384,293,760	公司債轉換 5,291,054 股	無	註 24
110.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8,576,776	385,767,760	公司債轉換 147,400 股	無	註 25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2,434,453	424,344,5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57,677 股	無	註 26
11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2,913,273	429,132,730	公司債轉換 478,820 股	無	註 27
1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3,318,429	433,184,290	公司債轉換 405,156 股	無	註 28
112.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318,429	533,184,29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2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100.12.13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430610 號

註 7：102.01.08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193800 號

註 8：102.06.2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754810 號

註 9：102.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67200 號

註 10：103.03.0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528500 號

註 11：103.07.2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16710 號

註 12：104.06.02 府產業商字第 10484453410 號

註 13：104.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465500 號

註 14：105.04.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60916 號

註 15：106.03.2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6697 號

註 16：106.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8233 號

註 17：106.10.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4606 號

註 18：107.03.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5901 號

註 19：107.09.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9697 號

註 20：107.1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5555 號

註 21：108.04.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7489 號

註 22：109.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1424 號

註 23：109.09.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4217 號

註 24：109.11.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1617 號

註 25：110.03.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16996 號

註 26：110.09.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4693 號

註 27：111.02.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07960 號

註 28：111.05.1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31327 號

註 29：112.06.17 經授商字第 11230103610 號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67	19,153	24	19,344
持有股數	—	—	17,403,724	35,088,499	826,206	53,318,429
持有比率	—	—	32.64%	65.81%	1.5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4 月 1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799	346,713	0.65%
1,000 至 5,000	4,350	8,488,493	15.92%
5,001 至 10,000	628	4,618,971	8.66%
10,001 至 15,000	230	2,869,259	5.38%
15,001 至 20,000	102	1,819,723	36.41%
20,001 至 30,000	91	2,251,669	4.22%
30,001 至 40,000	50	1,731,716	3.25%
40,001 至 50,000	25	1,121,658	2.10%
50,001 至 100,000	44	3,128,389	5.87%
100,001 至 200,000	13	1,810,070	3.39%
200,001 至 400,000	9	2,469,977	4.63%
400,001 至 600,000	1	456,000	0.8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2	22,205,791	41.66%
合 計	19,344	53,318,429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7,106	31.09%
廖良彬		5,628,685	10.56%
林建驊		456,000	0.86%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300	0.70%
郭筱涵		300,821	0.56%
郭恒輔		300,000	0.56%
郭玟伶		275,500	0.52%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72,308	0.51%
翁朝芳		270,000	0.51%
富鉅有限公司		245,000	0.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0.90	74.80	55.60
	最低		35.00	43.45	37.70
	平均		44.70	62.77	44.5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4.04	26.83	尚未核閱
	分配後		24.04	尚未分配	尚未核閱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290 仟股	49,455 仟股	尚未核閱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02	(1.42)	尚未分配
		調整後	0.0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235	N/A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 6)		—	—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併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令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送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

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擬提請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27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279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	(69,979,14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5,10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9,405,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附註：	—

3.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33,185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元)		0(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註)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13 年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並未公佈 113 年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而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度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報告股東常會。

A.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勞之適用。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期無以股票分派情形，故不適用。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勞。

(2)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09/13~107/11/12	108/02/18~108/04/1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4.50~65.00	31.00~65.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65 仟股	普通股 499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3,324,852 元	21,667,41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93.00%	99.8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65 仟股	499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03月05日	109年03月05日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0月27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275,000仟元	新台幣225,000仟元	新台幣400,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3月5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3月5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26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26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27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購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已全數清償	已全數清償	已全數清償	已全數清償	已全數清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4)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227,00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3,767,904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224,70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3,738,660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0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48,00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30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380,80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196,90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199,20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 (註4)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 (註5)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註6)
項 目	轉債(註 換市價2 公司)	最 高	—	—	—	120.00	104.30
	最 低	—	—	—	—	101.08	99.40
	平 均	—	—	—	—	107.67	101.78
轉 換 價 格		54.30	54.30	54.30	54.30	134.60	134.6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61.90	61.90	61.90	61.90	148.10	148.1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註6)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註6)
項 目	轉債(註 換市價2 公司)	最 高	120.00	117.50	101.65
	最 低	102.10	99.40	94.50	96.75
	平 均	109.09	102.14	104.60	100.49
轉 換 價 格		134.60	134.60	130.00	130.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48.10	148.10	143.00	143.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剩餘在外流通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由公司買回，並於111年3月9日終止櫃檯買賣。

註5：剩餘在外流通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由公司買回，並於111年3月14日終止櫃檯買賣。

註6：剩餘在外流通之第三次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由公司買回，並於111年12月26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畫

——一年度現金增資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260,000	6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190,000	190,000	—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一年度現金增資

截至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度 第二季	112 年度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200,00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2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3.33%	44.45%	
		實際	13.33%	44.45%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0,000	—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90,000	—	
	執行進度 %	預定	42.22%	—	
		實際	42.22%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701010 印刷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能源	1,266,574	82.98	155,337	26.72	333,610	48.86
工業電腦	177,367	11.62	425,977	26.72	342,865	50.21
海事工程技術 服務	82,434	5.40	—	—	—	—
其他	—	—	—	—	6,322	0.93
合計	1,526,375	100.00	581,314	100.00	682,7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工業電腦(博弈產業)之研發/生產/銷售/應用(延伸至智能健身方案應用)

②能源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應用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從事博弈機台設計開發、組裝銷售、相關博弈產品零組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外，亦規劃從事智慧型遊戲機相關產品及博弈專案應用系統相關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尤其目前持續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及更多元化、安全、準確性、具防爆、防盜高標準的博弈機台。除開發更多元且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博弈機台以深耕博弈市場外，將利用本身優異研發技術，以開拓其他利基型市場，如車載產品及其周邊相關設備、醫療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

這二年配合世界潮流及政府能源政策，在能源相關產品研發投注相當多資源及人力，而所開發重點產品在充電樁、換電站及儲能產品(含不斷電系統)，目前已有成果出來，後續透過業務單位的推廣，將成為本公司另一項營收來源。

另智能健身方案係從事開發智能健身方案集成的服務及顧問、健身器材銷售、健身app開發、銷售之業務外，亦規劃從事智慧型健身相關產品及智能體能監測應用系統相關產品之開發、銷售，尤其目前持續積極研發高智能的各類健身器材及更多元化、準確性、體能演算法及豐富各類課程。

基於本公司長期耕耘博弈市場有著專業特殊領域及高標的安全機密要求，再加上跨足能源產品及智能健身產品市場，故展望未來，公司的發展將指日可待。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工業電腦

工業電腦最早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狹隘來說僅限於工業自動化板卡系統，主要用途為自動化設備。而後因為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工業電腦逐漸應用到生活中各個層面，強調更是以應用領域為主。從讀卡機、ATM、POS、博弈、網路儲存、數位電子看板、智慧型大樓自動化監控系統及環境監控系統、樂透彩券電腦等，使得整體 IPC 產業蓬勃發展，領域也超越原「工業」範圍，近年來更將工業電腦正式向經濟部更名為「智能產業」。

產業 AI 技術已轉化為剛性需求，加上物聯網逐漸普及化，工業電腦廠紛紛看好，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其中，2025 年將是關鍵年，各廠也各自擬定相關策略，拓展市占卡位搶商機。5G、AI 等技術應用發展成長，以及減排、碳中和的趨勢，工業電腦廠大多看好，各大企業走向數位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將是必然的趨勢，其中 AIoT 將成為關鍵；據 Gartner 研調指出，2020-2025 年 AIoT 應用市場將在軟體解決方案及行業集成服務有強勁成長，到 2025 年全球 AIoT 產業市值將達 4,500 億美元、逾新台幣 12.5 兆元。

在工業電腦之博弈機台方面，由於目前全球博弈市場在歐洲與北美洲地區的先進國家設有賭場的比例最高，又以美國為全球賭場數量最多的地區。然隨著近年來亞太地區持續興建賭場，其中澳門與新加坡整體博弈產業的營收規模皆已超過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澳門博弈產業年收入為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七倍，澳門並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弈中心。整個亞太地區從南韓、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到越南等都有設立賭場，均期待藉著開放博弈產業吸引觀光客前來，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然隨著疫情於 2022 年度趨緩，亞洲與歐洲賭場亦自 2022 年開始陸續恢復營業，各國陸續解除邊境管制，博弈產業及相關博弈設備需求已逐步回溫。

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的發展及一般正常生活，也改變將近3成使用者的運動習慣，趨向家庭及個人。也影響健身器材的需求及銷售的遲緩，需突破創新引發市場需求、APP內容的專業性、專有演算法服務以及仔細評估健身器材的產品線合理的擴充。在新冠疫情尚未完全舒緩平穩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尚僅能維持緩步復甦，未來全球市場經濟表現仍存在許多變數與風險，企業仍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整體應變能力。雖然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外在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我們仍然持續看好未來公司的健身行業趨勢發展，除了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APP服務內容多元化、差異性及在行銷推廣、物流及售服相關..等各方面服務及能力再持續提升，創造更強的競爭力；同時透過上下游的合作，發揮企業資源整體核心運作及掌握更多的市場資源，始能保持競爭優勢及專業經驗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②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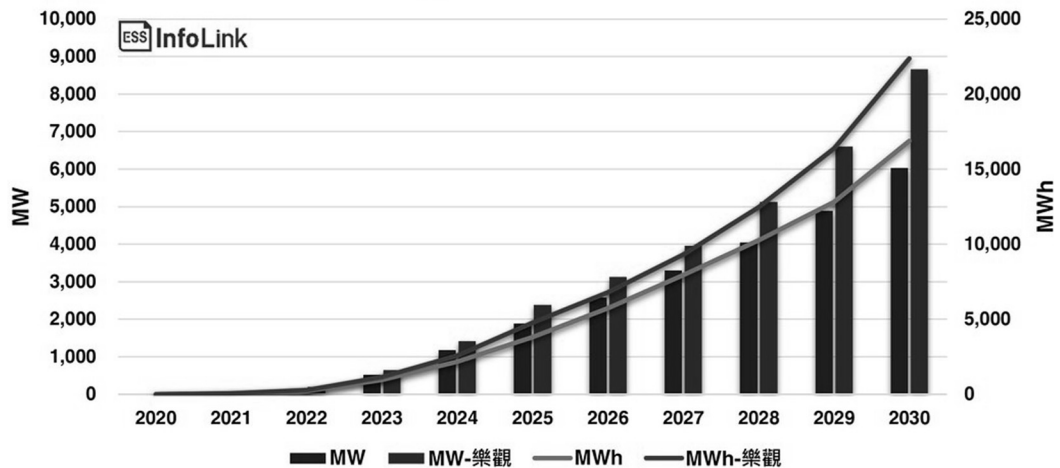
21 世紀後掀起的電業自由化風潮，儲能系統廣泛應用於輸配電端頻率調節需求。近年來節能減碳更成為全球趨勢，多國均推出獎勵政策而促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持續增加，進而帶動儲能需求穩定成長。2022 年來隨著歐美國家疫情逐步受到控制，部分國家政府將綠色經濟作為疫後復甦之政策工具，推動再生能源與電力基礎建設發展，讓定置型儲能市場得以逆勢增長。

由於美國政府於 2021 年底通過「重建美好未來法案」將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TC）延長 10 年，將刺激太陽光電+儲能電廠興建潮，進一步帶動儲能系統龐大需求，預計儲能裝置在 2030 年達到 100GW。從區域來看，到 2030 年亞太地區的累積設置量（GW）將領先其他地區，但美國儲能設施通常擁有較長的儲能時數，故以 GWh 估算的設置量美洲將位居第一；最終美國、中國和歐洲在 2030 年的儲能市場合計占比將高達 80%。

在國內部分，2021 年經濟部責成台電於 2025 年達成設置 1GW 儲能容量目標；惟 2022 年 303 大停電引發各界撻伐缺電聲浪，於是經濟部將儲能目標量提升至 1.5GW，新增 500MW 將建置與太陽光電案場結合的儲能系統。其中 160MW 由台電自建，剩餘 840MW 將釋出給民間業者，台電再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調度其儲能電力，由於台灣儲能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業者提供的儲能服務多能依據公告價格進入交易，獲利穩定，能源產品市場之商機可期。

此外，國發會已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並期盼在不同關鍵里程碑下，促進綠色融資與增加投資，確保公平與銜接過渡時期，並冀望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達成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因此，2030 年前我國預計投入預算近 9,000 億，可帶動民間投資逾 4 兆元。而這 9,000 億預算中，強化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約占 2,078 億元。

台灣儲能市場累積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InfoLink Consulting，2022 年 5 月。

如上圖所示，根據 InfoLink Consulting 之預估，我國至 2030 年儲能市場累積規模約達 7~8GW，顯現在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下，未來我國儲能系統市場之成長力道強勁，能源產業之規模將持續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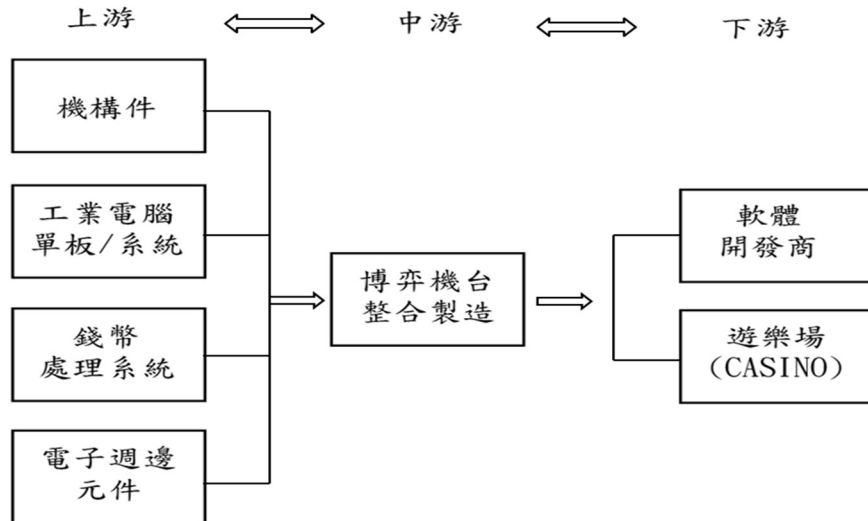
台灣工業電腦廠商長期以來處於上游製造端，供應業者板卡類零件(Board Level)，我國擁有亞洲一流的科技與文化底蘊，技術背景深厚，事實上台灣的工業電腦廠商已具備韌體(Firmware)的能力以及系統的整合能力同時也是硬體製造重鎮，該產業是一個需要高度技術整合的業種，所以本公司從博弈主機延伸至大型博弈機台整機研發及製造。尤其在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產品原本就是工業電腦業界的核心理域，再加上韌體(Firmware)的研究與開發使得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功能更加完整。

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擁有較佳利基，同時台灣廠商在製造技術和產品穩定度仍是領先擁有絕對的優勢，資訊硬體產業系已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故目前台灣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生產製造整機的大型博弈機台與整合電子博弈機台的軟硬體技術，在波特的定義中，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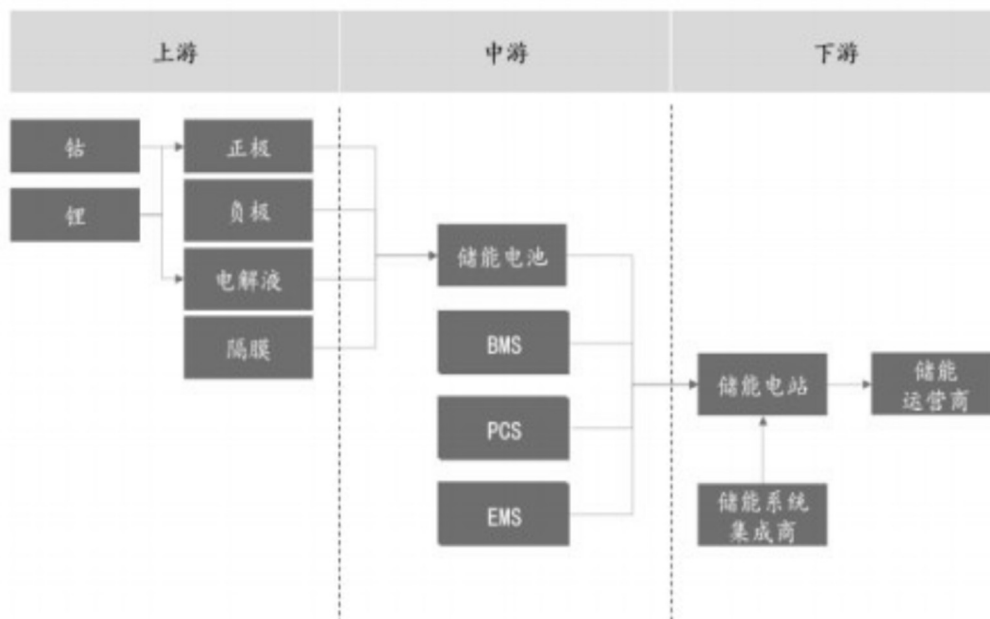
上游製造商高質量及成本管控、APP開發專業性及內容服務完整性、演算法的分析能力及精準性、同業內及不同業的跨平台合作互補性，跨產業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結合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目前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及軟硬體技術的掌握，服務各銷售通路，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上中下游關聯圖

①工業電腦



②能源



③智能健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工業電腦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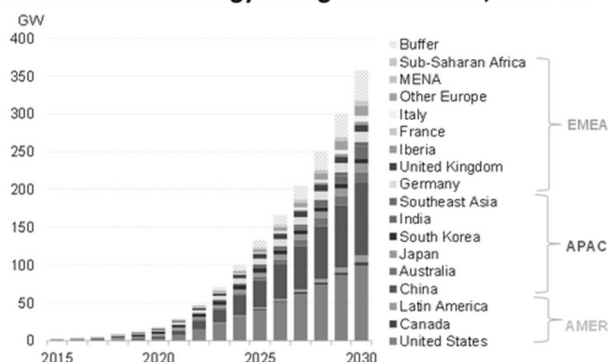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 140 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 VIP 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已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 Aaron Fischer 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 1,000 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②能源

Figure 1: Global cumulative energy storage installations, 2015-30



Source: BloombergNEF. Note: MENA = Middle East & North Africa. Buffer represents markets and use-cases that we are unable to forecast due to lack of visibility.

低碳能源轉型已成為全球必然趨勢，2019年再生能源約佔全球電力來源的8%，預期2030年將達到25%。當變動性再生能源增加電力系統的彈性則更為重要，伴隨再生能源滲透的提升，儲能需求成長，故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9年累積裝置量將超過13GW，美國發展最早，亞太地區成長快速占全球裝置規模50%。2019年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預估達43.9億美元，2018至2021年，預期年複合成長率29.1%。

③智能健身

根據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在2020年底進行全球健身運動趨勢調查結果顯示，過去較少人提到的線上訓練、虛擬訓練，都逐漸被接受且使用人數都大幅躍增；更重要的是運動從以往多元面向發展，轉換至運用科技應用來產生新型態的運動模式，包含即時互動、線上線下串聯、虛實整合的智慧場館，以及藉由數據來驅動與監測生理狀態的智慧運動，因此，在運動與科技結合的潮流中，出現積極地想要透過更多合作、跨域、創新等方式，創造新的運動科技服務應用或商業模式，另外，隨著5G基礎建設與服務不斷推出，加上人工智慧、物聯網、虛實整合等技術的純熟化，現階段正是運動科技環境整備的最佳時機，相當有利運動科技化的推動。

(4)競爭情形

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非常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優勢，國內廠商囊括了全球超過七成之博弈板卡市場，而基於博弈客戶對博弈機台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須由專責採購人員策略性向各特殊供應商採買博弈相關零組件，以期具有集中採購之效益，並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此外，因博弈機台必須全天候開機，需要有防震與防電擊的設計，防止大力搖晃機台甚至電擊機台企圖作弊，倘若博弈機台沒有做相關的防護設計，博弈機台的電腦被干擾後可能使得系統出現問題，這些狀況都是不被允許的，故在設計生產整合上必須有一定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才能通過客戶的嚴格要求並取得信任門檻。故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業於博弈相關產業擁有資歷豐富經驗及憑藉優秀之研發團隊，逐步取得及維繫博弈客戶之信賴關係，此舉乃奠定本公司在博弈產品的高度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堅實的研發團隊，取得多項認證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技術優勢為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該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經費，研

發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2)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及研發設計形象深受國際客戶認同

由於本公司往往能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因此能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客戶的認同與肯定，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亦有莫大裨益。

(3)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大都有多年以上豐富之產業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另智能健身經營團隊在健身器材、健身軟體及 APP 內容服務提供相關領域，擁有多年豐富之產業經驗，以其紮實的硬體與軟體、軟體設計技術，對於智能健身方案的服務能力更是領先同業，故本公司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成為其市場競爭之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03.31 止
研發費用	46,866	38,241	56,837	14,035
營業收入淨額	1,526,375	581,314	682,797	103,15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07%	6.58%	8.32%	13.61%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1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1. 整合成功 AMD 功能最強的 E6760 Embedded Graphics Chip 與 Intel 第二代 Core i3/i5/i7 處理器用於博弈機台內，可以同時透過 6 組 HDMI 介面支援 6 組 1080P LCD 螢幕，使得博弈業者可以提供更多種的變化與增加吸引客人的遊戲內容。 2. 不需外部電力，單純僅靠內建電池即可運作 5 年的監控模組。 3.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4. 整合 4 組 DP 訊號於一台博弈主機內以提供客戶更多在 Monitor 上的選擇。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1. 為了應付遊樂場的快速維護機台要求，博弈主機採用可以快速插拔更換的設計，為了避免在快速插拔過程中而損害 Connector，我們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以確保 Connector 在快速插過程中不至於損壞，該設計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新型第 M436238 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及美國 D705230S 專利權。 2. 無風扇的電子賭桌博弈機台，以提供安靜而且穩定的電子賭桌。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2. 設計出可以更換 21.5" /22" /23" 三種不同尺寸螢幕的博弈機台，方便因應不同遊戲或遊樂場的不同需求使用換置，可以局部升級而不必整機更換。
102 年度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2.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103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設置於電腦主機板上之固定支架，以供安裝散熱模組之用，構成整體外觀堅固剛直視覺效果。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依客戶需求，於 I/O Card 設計兩顆電池，使其兩組記憶體可單獨運作，並將機構設計更為人性化，可簡單操作。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設計包含有概呈「匚」形的框架，該框架的上方設置一呈前後延伸的狹長顯示幕，前方設有一呈水平延伸為狹長的揚聲器，整體構成具有視覺穎異效果的大型博弈機台。 2. 以 porsche 911 車款的尾翼作為設計標竿；除了美觀與使用尚符合人體工學；另每一機台也有設計後背板，此長方形的後背設計可讓熱氣從四方散出，並且在背板上可陳列 LED，可用燈條裝飾，也可用壓克力燈板，上面可有客戶的 LOGO。 3. 設計單螢幕機台、雙螢幕機台整個機身瘦巧，流線型的按鍵檯面可讓雙手幾乎輕鬆，且不費力的玩遊戲，並且傳統按鍵也替換成電玩式的遊戲搖桿。當玩家坐在沙發椅時，因按鍵台面向內凹的波浪設計並不會讓使用者覺得疲勞。
104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推出 Betting Machine，可提供多款遊戲以供眾多玩家下注。 2. 開發多媒體樂透彩機及其周邊產品。 3. 依客戶需求，於博弈機台內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使玩家能在無法供電狀況下能持續下注。
	開發非博弈產品	開發大眾運輸工具周邊相關產品。
105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低消耗功率嵌入式產品-智能 LED 燈條 2. 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遊戲機 IO 控制卡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高信賴度產品-Lottery 兌獎機 2. 高信賴度產品- Player Tracking System 3. 高信賴度產品-Coin Hopper Control System 4. 高穩定度產品-投注機 5. 高信賴度產品-LOTTO 彩票零售機 (LSRT) 6. 高信賴度產品-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 (SSBT)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開發非博弈產品	1. 捷運閘門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2. 儲值查詢機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106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推出模組化彩票投注機設計，可大幅減少安裝及日後維護時間，並預留模組升級介面，以因應不同客戶或環境需求來配置，日後升級也不需整機更換，僅需更換內部 PC 模組，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開發非博弈產品	1. 大眾運輸工具週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2. 其他運輸工具週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107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博弈機鈔機組之無鈔門隱藏式結構 2. 螢幕快速組裝及拆卸結構 3. 掃描器讀寫裝置改良結構 4. 電腦主機快速組裝及拆卸結構
108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可控制開門角度之遊戲機結構 2. 鈔機門閉合改良結構 3. 控制裝置、電池座及其控制方法
109 年度	開發新產品	1. 邊框帶燈之螢幕產品，可應用於博弈機台及週邊顯示器，無需另外加裝 LED 燈。 2. 電池管理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可應用於能源相關產品，更有效率應用電力。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博弈機鈔機結構共用性改良 2. 博弈機票機結構共用性改良
110 年度	開發新產品	1. 伺服器等級機台使用的高速介面轉接卡之設計及製造。 2. 開發博弈機台之 Player Tracking 系統使用之 ARM-Base 主機。 3. 高信賴度產品-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 (SSBT)。 4. 開發 230kWh 高電壓(DC 800V)儲能櫃，可應用在儲能 MEGA 等級系統。 5. 開發 100kWh 高電壓(DC 300V)儲能櫃，可應用在 UPS 不斷電系統。 6. 開發儲能管理系統(BMS/BEMS)，監控儲能系統(場域)中，各種保護機制與功能，並控管及計算相關參數維持安全性及使用壽命。 7. fino 新世代智能飛輪觸控螢幕版及 APP 版。 8. fino APP 個人體能分析、訓練計畫課程及擴充制定。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博弈機台使用之電腦主機效能改良。 2. LED 燈條控制板共用性改良。
111 年度	開發新產品	1. 開發案場電源控制系統，可整合台電高壓配電系統與 AFC 功能配置。 2. 開發雲端案場管理系統，設立雲端維護管理中心。 3. 儲能級電池櫃安規認證 IEC62619/IEC60730/UL1973。 4. 儲能 Mega Watt 級 BMS/EMS 管理系統。 5. fino 新款飛輪及跑步機、橢圓機、划船機等機種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B.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C.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博弈設備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D.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週轉率。

② 研究開發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

③ 經營管理

- A. 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B. 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 C. 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 D. 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 E. 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2) 長期業務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 D. 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 E. 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② 研究開發

- A.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之研發人才，奠定博弈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 厚植與創新研發能量，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③ 經營管理

- A. 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昇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 B. 製造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佳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 C. 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 D. 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 E. 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97,101	6.36	170,979	29.40	231,673	33.93
外銷	亞洲	65,843	4.31	101,703	17.50	118,733	17.39
	美洲	1,345,452	88.15	241,634	41.57	251,431	36.82
	歐洲	16,941	1.11	49,449	8.51	80,960	11.86
	大洋洲	1,038	0.07	17,549	3.02	-	-
合計		1,526,375	100.00	581,314	100.00	682,79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單晶片的開發運用上有獨特之處，相信必能在節省生產時間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上有最強競爭力，必能快速反應客戶之需求，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工業電腦

受惠於博弈機台換機潮及博弈法規持續開放所帶來之新成長商機，輔以國際大廠為了降低成本，陸續將產品外包，帶動了全球博弈市場之快速成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根據Arizton Advisory and Intelligence於2018年9月出具針對全球博弈市場規模之報告，2018~2023年間全球博弈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4%之速度成長，並於2023年達到5,250億美元之規模。另鑑於台灣工業電腦產業因發展趨於成熟，除IT產業鏈結構完整及技術人才兼備外，亦具備生產效率佳及品質穩定等優勢，而使得台灣在全球博弈產品市場具有優於其他國家之競爭能力，在其他國家技術尚未能與台灣工業電腦業者競爭，及博弈機台市場未來在市場需求將大幅提升之雙重有利因素影響下台灣博弈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② 能源

根據IEA估計2018年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約6.8兆度，在最保守之情境設計下，再生電力至2030年仍將增至11.6兆度、2040年達15.5兆度，其中光電與風電是成長主力。在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國際趨勢之下，全球目前有Google、蘋果及微軟等235家企業響應RE100(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產品)，另台灣政府亦已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量占比達20%的能源轉型目標，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定2025年達到27GW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加上當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就需要儲能設備調頻，使得儲能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

而根據研調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數據，儲能市場規模預計自2018年1,449億美元成長至2026年之2,112億元；另TrendForce綠能研究(EnergyTrend)亦預估全球大型儲能容量將在2020年達到3.2GWh，且2019~2024年度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22%。

③ 智能健身

從2020年疫情爆發以來，健身健康產業，得到市場上更多的關注。尤其在智能健身的領域，更是出現了蓬勃發展的現象。因此，本公司透過延攬產業中極為稀有的方案集成與市場經營人才，積極進行全球布局，希望能為營收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挹注。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主力以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電子賭桌(ELECTRONIC TABLE)、直播遊戲(LIVE BETTING)與其它各種遊戲，基於市場需求，亦逐步邁入研發設計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更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博弈產品著重於博弈遊戲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的研發之外，對於博弈機台構建設計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必須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技術性，因此，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 ①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研發人員占全公司人數約 1/3，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在儲能系統產品相關認證方面，率先其他同業取得 IEC60730/IEC62619/UL1973 等多項國際認證，係目前國內第一家國產之儲能系統產品設計及製造廠商。

- ②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因此，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將成為市場競爭之優勢。

- ③博弈產品零組件、博弈機台產品已取得許多博弈客戶採用，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博弈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更接獲許多 ODM / OEM 專案，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 ④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秉持著團隊、創新、績效、共享的理念精神，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每年業績均能有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在產業技術上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這種完整的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博弈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 博弈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 a. 產品生產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化，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
- b. 產品品質要求高，廠商報酬率高。博弈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訂做，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的要素為一項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博弈產業廠商的平均毛利率享有較高額毛利水準。

C. 產品生命週期高，客戶忠誠度也高

博弈機台平均 5 至 7 年的生命週期，也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所以博弈機台擁有強大的安全機制、高度客製化、並能與週邊設備整合的產品，所以不容易被博弈客戶淘汰。由於博弈機台往往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因此一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度、技術性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工業電腦與博弈主機產業發展走向，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並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並迅速推入市場。

E.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博弈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F. 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G. 低碳能源轉型已成全球必然趨勢

「能源轉型」已成為先進國家之共識，惟考慮發電成本及維持電力穩定需求，仍有待技術持續進步，這是一項長期發展的工作。面臨未來再生能源佔比可能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趨勢，相關配套技術也須同步發展。由於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特徵，需要儲能系統調節，才可作為穩定的供電來源，因此在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儲能系統將是不可獲缺的要角之一。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研發技術仍偏重於博弈領域

本公司原為博弈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商，因目前主要業務皆著重在博弈相關產品上，使得博弈產品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故本公司研發技術仍偏重在博弈產品領域，且整體博弈市場之榮衰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研發團隊及豐富的經驗，除持續強化設計開發博弈相關產品，以確保目前在博弈市場領先之優勢地位外，另將運用在博弈產品所累積出的專業特殊領域經驗及高標準安全機密的設計開發技術，進一步延伸至非博弈整機產品，像大眾運輸、低碳交通等領域，包含 gogoro 充電站、捷運閘票口、智慧公車系統、查詢儲值機、樂透機，期以增加公司多元營收及獲利來源。而本公司 109 年度起隨著儲能系統營收逐漸成長，使公司受博弈市場需求影響逐漸下降。

B. 銷售報價以美元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交易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國際外匯市易隨著各國政府的貨幣與利率政策而有所變動，故匯率的變動將成為本公司潛在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之影響，本公司主要對策係與國內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採購，改以美元及歐元計價，藉以達到外幣計價之應收/應付帳款能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且本公司之財務人員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

變化。另於向客戶報價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及善用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期將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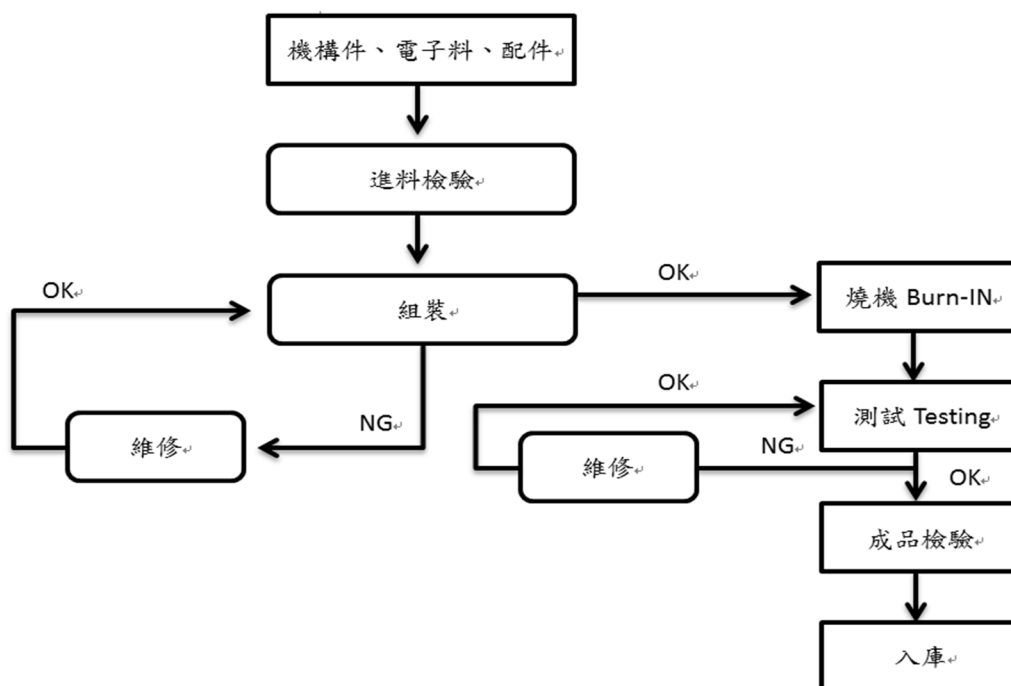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工業電腦-博弈機台	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嵌入更多不同週邊應用產品。
工業電腦-博弈主機	廣泛應用於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儲能櫃	可靠的備用電源可防止斷電和電源故障，且每個系統都與可與再生能源發電方法無縫合作，從而為工廠投資增加價值；將再生能源與電池存儲系統結合起來，達到能源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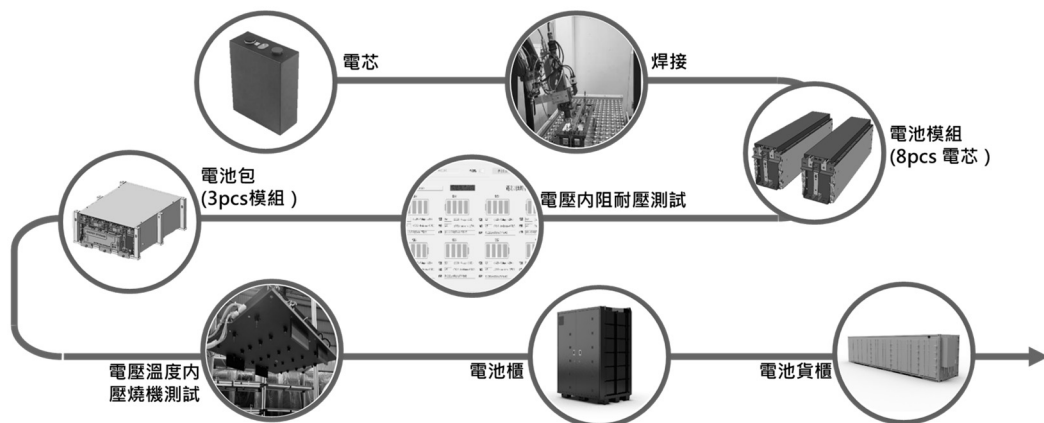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① 工業電腦



②能源產品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ASE	翰鉞、廣澤電	良好、穩定
CPU/CHIPS	世平、富威	良好、穩定
MODULE	創見、宇瞻	良好、穩定
主機板/卡/PC SYSTEM	廣積、百千成	良好、穩定
SSD/SATA DOM /CF	聯強、宜鼎	良好、穩定
電池芯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湖北億緯	良好、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84,156	18.98	無	福建魯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63	13.22	無	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38	34.55%	無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66	10.87	母公司	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80	12.28	無	—	—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91	11.63	母公司	—	—	—	—
—	其他	310,985	70.15	—	其他	295,267	62.87	—	其他	70,151	65.45%	—
	進貨淨額	443,307	100.00	—	進貨淨額	469,601	100.00	—	進貨淨額	107,18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A. 111 年度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係提供本公司自有產品的主要料件，因單價較高且使用量較大，故進貨金額較高。

B. 112 年度由於福建魯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較優惠之價格及售後服務，故成為主要進貨供應商。

C. 112 年度由於客戶指定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進貨廠商，故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27,509	21.93	無	D 客戶	131,426	19.25	無	D 客戶	41,153	39.89	無
2	B 客戶	61,459	10.57	無	A 客戶	96,555	14.14	無	E 客戶	23,452	22.73	無
3	C 客戶	59,877	10.30	無	翰鉅綠能	75,051	10.99	實質關係人	F 客戶	11,258	10.91	無
—	其他	332,469	57.20	—	其他	379,765	55.62	—	其他	27,296	26.47	—
	銷貨淨額	581,314	100.00	—	銷貨淨額	682,797	100.00	—	銷貨淨額	103,15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A. 因 A 客戶專案已於 112 年中全數出貨完成，而新專案仍在洽談中，故銷售額較 111 年度減少。

B. B 客戶專案於 111 年度已全數出貨完成，因後續無新專案，故 112 年無交易。

C. C 客戶因 111 年度出貨較多，故於 112 年度減少拉貨，致使銷貨金額減少。

D. 主要係因接獲 D 客戶新代工業案，且集中拉貨，故銷貨額較 111 年度增加。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 業 電 腦	註		10,814	236,821	註	6,499	167,588
能 源			72	101,185		1,919	247,230
合 計			10,886	338,006		8,418	414,818

註：本公司相關產品係投入人力組裝，產線員工會視實際生產狀況隨時調配，且產品組裝工時差異較大，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 業 電 腦		29,105	53,498	48,106	372,479	74,548	24,457	79,948	318,408
能 源		28,173	117,481	1,063,739	37,856	2,458	200,895	21,243	132,715
其 他		—	—	—	—	316	6,322	—	—
合 計		57,278	170,979	1,111,845	410,335	77,322	231,674	101,191	451,12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止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	33	34	37
	間接	88	100	101
	合計	121	134	138
平均年歲(歲)		37.59	38.80	38.7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1	3.87	3.9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8	11	11
	大專	80	80	77
	高中	33	43	5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①壽星生日禮券。
- ②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③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④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⑤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 ⑥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⑦公司同仁每二年得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補助。
- ③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 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間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工作項目能夠順利推動。
- ②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但尚未設置資訊安全長職務，目前係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事務，公司目前正在積極面試資訊安全長一職，

一旦有適當人選，將提報董事會任命之，未來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及組織營運需求制定資安政策，資訊安全長將領導下轄資訊安全組織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企業資訊安全、支持公司業務順利推行。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使資訊資產，包括人員、電腦設備、電腦作業系統、資訊機房、資料及網路等能在安全無虞前提持續運作服務，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操作不當，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確保組織業務持續進行，對外加強主動防禦、對內提升資安觀念，以達到零資安事故的發生特制訂本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具體管理執行步驟如下：

A. 事前預防：

- (A) 公司已建置防毒防駭之防線，以防止資安漏洞，加強資安架構以避免造成資安風險。
- (B) 確保資訊在保密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合法安全的存取。
- (C) 內部員工以說、做、看、評的方式提升員工資安素養。
- (D) 公司定期進行公司資訊之備份並且定期對資訊復原進行演練。

B. 事中處理：

- (A) 執行災害復原計畫，於最短時間內恢復資訊系統服務正常運作。
- (B) 時時監控外部網路連入網路封包，異常發生即時提醒資安人員第一時間處理。

C. 事後防止再發：檢討異常事件紀錄，制定新解決方案，納入事前預防事項。

D. 例行性管理事項：

- (A) 採用零信任制，受認可的使用者需要時授權存取。
- (B) 隨時配合資安法遵要求。
- (C) 員工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究其權責依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D) 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E) 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F) 密碼政策規定每三個月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G) 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與資安案例。

(3) 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

- A. 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B. 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C. 密碼政策規定每三個月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D. 每年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E. 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33,922	1,847,259	2,064,700	842,385	1,103,063	1,120,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852	784,788	499,868	875,885	893,256	878,945
無形資產		2,221	2,448	8,437	6,637	15,730	16,263
其他資產		144,123	301,729	92,296	100,497	109,726	106,136
資產總額		1,398,118	2,936,224	2,665,301	1,825,404	2,121,775	2,122,1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1,389	548,178	1,050,417	509,256	687,357	708,775
	分配後	554,369	548,178	1,050,417	509,256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77,002	1,226,033	337,913	274,950	668	2,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8,391	1,774,211	1,388,330	784,206	688,025	711,427
	分配後	731,371	1,774,211	1,388,330	784,206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12,443	1,018,666	1,041,198	1,432,222	1,409,243
股本		307,622	424,345	429,133	433,185	533,185	533,185
資本公積		227,943	566,546	590,675	607,440	968,518	968,5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267	121,788	(705)	1,087	(68,892)	(92,012)
	分配後	176,287	121,788	(705)	1,087	(註1)	(註1)
其他權益		(113)	(236)	(437)	(514)	(589)	(448)
庫藏股票		(44,992)	—	—	—	—	—
非控制權益		—	49,570	258,305	—	1,528	1,5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9,727	1,162,013	1,276,971	1,041,198	1,433,750	1,410,771
	分配後	666,747	1,162,013	1,276,971	1,041,198	2,121,775	2,122,198

註1：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34,671	1,246,265	1,526,375	581,314	682,797	103,159
營業毛利	137,713	137,859	102,802	100,957	108,405	17,627
營業損益	(287)	(61,948)	(155,906)	(66,385)	(88,070)	(41,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9	8,038	30,171	71,170	11,092	16,399
稅前淨利	2,932	(53,910)	(125,735)	4,785	(76,978)	(24,9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4	(43,010)	(134,927)	(1,040)	(68,451)	(23,1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14	(43,010)	(134,927)	(1,040)	(68,451)	(2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8	(123)	(201)	(77)	(75)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2	(43,133)	(135,128)	(1,117)	(68,526)	(22,9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22	(42,580)	(122,493)	851	(69,979)	(23,1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0)	(12,434)	(1,891)	1,52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22	(42,703)	(122,694)	774	(70,054)	(22,9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0)	(12,434)	(1,891)	1,528	—
每股盈餘	0.08	(1.13)	(2.88)	0.02	(1.42)	(0.43)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30,019	1,785,636	1,571,104	841,949	1,070,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784	784,753	479,162	875,885	818,247
無形資產		2,221	2,448	8,437	6,637	15,730
其他資產		143,774	310,527	348,174	100,797	216,105
資產總額		1,393,798	2,883,364	2,406,877	1,825,268	2,120,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484	545,350	1,049,930	508,637	687,321
	分配後	552,464	545,350	1,049,930	508,637	(註1)
非流動負債		174,587	1,225,571	338,281	275,433	1,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071	1,770,921	1,388,211	784,070	688,357
	分配後	727,051	1,770,921	1,388,211	784,070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07,622	385,768	429,133	433,185	533,185
資本公積		227,943	605,123	590,675	607,440	968,5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267	121,788	(705)	1,087	(68,892)
	分配後	176,287	121,788	(705)	1,087	(註1)
其他權益		(113)	(236)	(437)	(514)	(589)
庫藏股票		(44,992)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9,727	1,112,443	1,018,666	1,041,198	1,432,222
	分配後	666,747	1,112,443	1,018,666	1,041,198	(註1)

註1：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634,671	1,246,265	1,443,941	581,314	682,797
營業毛利	137,713	137,859	32,490	100,957	108,405
營業損益	1,457	(58,802)	(134,975)	(62,810)	(90,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0	5,318	21,674	69,486	12,232
稅前淨利	2,927	(53,484)	(113,301)	6,676	(78,5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14	(42,580)	(122,493)	851	(69,9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14	(42,580)	(122,493)	851	(69,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8	(123)	(201)	(77)	(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2	(42,703)	(122,694)	774	(70,0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8	(1.13)	(2.88)	0.02	(1.42)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自 111 年度起改由陳致源及黃堯麟兩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2.10	60.42	52.09	42.96	32.43	3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7.04	297.98	323.06	150.26	160.41	160.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14.97	336.98	196.56	165.41	160.48	158.14
	速動比率 (%)	62.55	251.92	165.33	90.50	95.84	88.6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25	(4.46)	(6.01)	1.21	(7.91)	(13.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5	5.24	6.32	3.20	3.01	1.76
	平均收現日數 (天)	102.90	69.65	57.75	114.12	121.29	207.80
	存貨週轉率 (次)	1.77	3.46	3.95	1.30	1.38	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6.20	7.98	8.60	4.20	1.93
	平均銷貨日數 (天)	205.96	105.35	92.37	280.37	264.13	49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1	1.88	2.38	0.85	0.91	0.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61	0.54	0.26	0.35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9	(1.62)	(4.31)	0.76	(3.12)	(4.09)
	權益報酬率 (%)	0.35	(4.70)	(11.29)	(0.09)	(5.53)	(1.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95	(13.97)	(29.30)	1.10	(14.44)	(4.69)
	純益率 (%)	0.40	(3.27)	(8.84)	(0.18)	(10.03)	(22.41)
	每股盈餘 (元)	0.08	(1.13)	(2.88)	0.02	(1.42)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9)	(26.30)	(2.24)	(20.22)	(11.80)	(0.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4	(6.96)	(11.97)	(17.66)	(21.68)	(36.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2)	(6.81)	(1.49)	(7.85)	(5.43)	(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74)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財務槓桿度	0.11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因此資產增加且負債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上期經債權人執行賣回權，且剩餘債券亦已提前贖回，致使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期末應付帳款較高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上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賣回或贖回，致使總資產下降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較上期減少，且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較上期減少，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95	61.42	57.68	42.96	3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6.65	280.94	283.19	150.32	160.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14.66	327.43	149.64	165.53	155.75
	速動比率 (%)	63.31	245.60	118.39	90.53	91.1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27	(4.44)	(6.96)	1.29	(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5	5.24	5.82	3.09	3.01
	平均收現日數 (天)	102.90	69.65	62.71	118.18	121.29
	存貨週轉率 (次)	1.86	3.84	3.92	1.30	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6.20	7.92	8.23	4.20
	平均銷貨日數 (天)	196.36	95.05	93.17	280.37	2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6	1.60	2.29	0.90	0.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62	0.55	0.27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8	(1.62)	(4.20)	0.89	(3.20)
	權益報酬率 (%)	0.35	(4.78)	(11.50)	0.08	(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95	(13.86)	(26.40)	1.54	(14.72)
	純益率 (%)	0.40	(3.24)	(8.48)	0.15	(10.25)
	每股盈餘 (元)	0.08	(1.13)	(2.88)	0.02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8)	(22.71)	(1.79)	(19.52)	(1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7	(5.58)	(10.20)	(16.00)	(20.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48)	(5.84)	(1.43)	(7.41)	(5.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4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財務槓桿度	(1.72)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 因此資產增加且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上期經債權人執行賣回權, 且剩餘債券亦已提前贖回, 致使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因本期期末應付帳款較高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主要係因上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賣回或贖回, 致使總資產下降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較上期減少, 且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較上期減少, 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註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槓桿度之財務比率因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07 頁~第 17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2 頁~第 23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03,063	842,385	260,678	3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256	875,885	17,371	1.98
使 用 權 資 產	10,996	23,948	(12,952)	(54.08)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	—	—
無 形 資 產	15,730	6,637	9,093	137.00
存 出 保 證 金	4,296	6,896	(2,600)	(37.70)
其 他 資 產	94,434	69,653	24,781	35.58
資 產 總 額	2,121,775	1,825,404	296,371	16.24
流 動 負 債	687,357	509,256	178,101	34.97
其 他 負 債	668	274,950	(274,282)	(99.76)
負 債 總 額	688,025	784,206	(96,181)	(12.26)
股 本	533,185	433,185	100,000	23.08
資 本 公 積	968,518	607,440	361,078	59.44
保 留 盈 餘	(67,953)	1,087	(69,040)	(6,351.4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建設儲能案場，合約資產增加；以及進口客供料，帳列應收營業稅退稅款較高所致。
2.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部分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到期，由長期租約改為短期，或未續約，故使用權資產減少。
3.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111年委託廠商開發之軟體於112年度驗收啟用所致。
4. 存出保證金減少，主要係因租賃合約到期，廠商退還押金所致。
5.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進口客供料，帳列留抵稅額較高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高，及收到較多的客戶預收貨款所致。
7.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提前清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8.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9.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公司本期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增 (減) 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682,797	581,314	101,483	17.46
營 業 成 本	574,392	480,357	94,035	19.58
營 業 毛 利	108,405	100,957	7,448	7.38
營 業 費 用	196,475	167,342	29,133	17.41
營 業 利 益	(88,070)	(66,385)	(21,685)	32.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092	71,170	(60,078)	(84.41)
稅 前 淨 利	(76,978)	4,785	(81,763)	(1,708.74)
所 得 稅	(8,527)	5,825	(14,352)	(246.39)
稅 後 淨 利	(68,451)	(1,040)	(67,411)	(6,481.83)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8,526)	(1,117)	(67,409)	(6,034.83)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期雖受惠於儲能代工業務以至於銷售額增加，但因代工毛利較低，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幅度較少，且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以及研發專案費用

增加，致使營業活動費用成長，使營業損失較去年增加，另因本年度美金匯率漲幅趨緩，亦使本期業外收入較去年減少，故使本期產生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互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努力達成營收及獲利成長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匯率影響數 (5)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措施	
					(1)+(2)+(3)+ (4)+(5)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582	(81,101)	(89,808)	162,461	—	99,134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但毛利增加幅度較少，且進貨及費用支出較高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期新增產線及設備，以及增加長期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IBG Inc.	(70)	擴展美國市場與快速服務客戶	尚在與客戶洽談合作計畫，故未有產生營業收益	等與客戶合作計畫明朗化後，將與母公司洽談服務收入以改善虧損狀況	視與客戶合作計畫內容來規劃資本支出及投資計劃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5	跨入離岸風力發電領域，並藉此推銷儲能產品	客戶變更採購及工程服務合約內容，故未產生原所預估之營業收益	已於111年7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同年8月10日收到解散核准函，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	更加合理利用現有資源、引進優秀人才及外部資金。	成立初期，故尚未有營收挹注，待日後視營運情形再做規劃。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	參與能源發展開發，及拓展能源管理領域業務。	由於儲能案場尚在建置中，故尚未有營業收益。	待案場建置完成，參與台電「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dReg0.25)服務」即可獲得改善。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10,833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8,635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惟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以利率為考量外，尚會考量配合度及其他優惠，且本公司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因本公司產品銷售及進貨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匯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有部分影響，美元升值可提升公司營收獲利，相對來說，美元貶值則侵蝕公司營收獲利，故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主要以外幣銀行存款操作換匯換利交易及換匯市場交易，來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①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②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必要時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承作外匯避險商品，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①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以期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②另本公司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 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127 仟元，未實現損失為 8 千元，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之投資，皆以保本商品為主。

3.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6,837 仟元及 38,241 仟元，約佔營收比重之 8.32%及 6.58%，由於本公司朝向以大型工業機台之開發、設計為主要業務導向，各家客戶之產品皆有不同的需求及其獨特性，且本公司自跨足綠能產業起，即持續厚植研發能量，111 年度雖受營收衰退影響，研發費用減少，但於同年底推出自有品牌儲能系統，且仍持續研發不同規格之產品，故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8,596 仟元，且在各式新產品之開發及投入，以及客戶之需求的影響下，預期 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仍有一定程度之成長。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工業電腦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辦法及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設有蘆竹廠主要負責能源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以及汐止廠主要負責工業電腦產品之生產組裝，考量未來需求未顯著增加，且 112 年度新增汐止廠，投資效益尚未顯現，短期內尚不會新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因客戶專案已於110年底全數出貨完成，111年度已大幅減少拉貨，致使本公司111年度因營業額減少，進貨金額亦大幅減少，故已無進貨集中情事；112年度因本公司力推自有品牌，其主要原料仍佔一定比重，故本公司跟供應商洽談一次性大量採購以壓低單價，以及分批進貨以舒緩純貨壓力，並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2. 銷貨方面：

因客戶專案已於110年底全數出貨完成，111年度已大幅減少拉貨，致使本公司111年度因營業額減少，故已無銷貨集中情事，同時因新冠肺炎趨緩，各國陸續開放旅遊，博弈產業逐漸復甦，但因疫情期間線上博弈產業興起，預期實體賭場尚需一定時日，始可回覆疫情前之榮景；另環境保護及再生能源的利用及儲存越來越受到重視，本公司銷貨亦開發自有品牌儲能系統，基於維護信用與風險控管，本公司除與客戶簽定儲能案場建置合約做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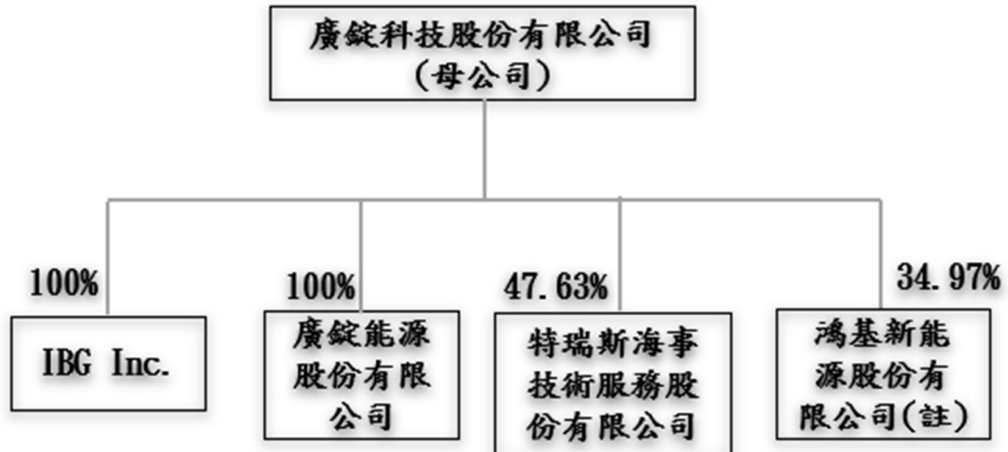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關聯企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BG Inc.	107.09.30	2640 MATHEWS ST SMYRNA GA 30080	美金 200,000 元	博弈機銷售及服務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3號24樓之7	新臺幣 20,400,000 元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4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3號24樓之12	新臺幣 30,000,000 元	能源技術服務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4.2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11號8樓	新臺幣 68,500,000 元	電力交易

3.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能源產品、工業電腦應用產品、海事工程技術服務之銷售及服務及電力交易。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BG Inc.	董事 董事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驊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良彬	200,000	100%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註1)	廖良彬	971,610	47.63%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良彬	3,000,000	100%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宗賢 簡玉山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驊 鴻祥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進女	2,500,000	34.97% (註2)

註1：特瑞斯公司已於111年7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同年8月10日收到解散核准函，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總股數共7,150,000股。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代號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64410001	IBG Inc.	6,169	230	0	230	0	(70)	(70)	0.00
64410002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公司	20,400	2,924	6	2,918	0	2,847	3,034	1.49
64410003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781	31	29,750	0	(266)	(250)	(0.08)
64410004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500	106,541	42,661	63,880	0	(4,370)	(4,457)	(0.6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12 年度受惠於儲能設備之成長及博弈類產品訂單回流，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持續增加。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134	5	\$ 107,582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3,937	-	4,0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140,475	7	118,01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237,003	11	204,622	11
119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83,739	4	7,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869	1	12,95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87,313	18	333,265	18
1421	預付貸款（附註三十）	47,567	2	37,9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92,026	4	15,6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3,063	52	842,385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60	1	14,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9,85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893,256	42	875,88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996	-	23,948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730	1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6,115	2	27,5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200	1	34,3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8,712	48	983,01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1,775	100	\$ 1,825,40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355,000	17	\$ 363,000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0,280	3	39,801	2
2150	應付票據	1,197	-	1,645	-
2170	應付帳款	184,448	9	54,0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239	1	2,7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35,899	2	32,7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722	-	14,5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7,357	32	509,25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	265,00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0	-	9,950	1
2570	存入保證金	1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8	-	274,950	15
2XXX	負債總計	688,025	32	784,206	43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33,185	25	433,185	24
3200	資本公積	968,518	46	607,440	3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491)	(3)	851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68,892)	(3)	1,087	-
3400	其他權益	(589)	-	(51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32,222	68	1,041,19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8	-	-	-
3XXX	權益總計	1,433,750	68	1,041,198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21,775	100	\$ 1,825,4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587,609	86	\$ 468,652	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188	14	112,662	1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2,797	100	581,3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574,392	84	480,357	82
5900	營業毛利	108,405	16	100,957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154	9	56,813	10
6200	管理費用	77,055	11	71,1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37	8	38,24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9	1	1,1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475	29	167,342	29
6900	營業淨損	(88,070)	(13)	(66,38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0,833	2	5,76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327	-	4,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7,712	1	83,925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五）	(8,635)	(1)	(22,69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4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1,092	2	\$ 71,170	12
7900	稅前淨利 (損)	(76,978)	(11)	4,7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六)	(8,527)	(1)	5,82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68,451)	(10)	(1,04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1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5)	-	(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526)	(10)	(\$ 1,117)	-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79)	(10)	\$ 8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8	-	(1,891)	-
8600		(\$ 68,451)	(10)	(\$ 1,0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54)	(10)	\$ 7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8	-	(1,891)	-
8700		(\$ 68,526)	(10)	(\$ 1,117)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42)		\$ 0.02	
9850	稀 釋	(\$ 1.42)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資本	之權益	主權	（附註）	及	二	三	（）
資產								
普通股本	債券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交易	總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其他	資本公積金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 424,345	\$ 4,798	\$ 31,067	\$ 13,666	\$ 3,288	\$ 427	\$ 590,075	\$ 56,723	\$ 2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長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恩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6,978)	\$ 4,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23	45,162
A20200	攤銷費用	2,180	2,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9	1,1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40)	(17,172)
A20900	財務成本	8,635	22,697
A21200	利息收入	(10,833)	(5,7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7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06)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3,047)	14,4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454)	57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447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6,276)	(7,463)
A31130	應收票據	843	(843)
A31150	應收帳款	(36,730)	(57,097)
A31200	存 貨	(74,448)	(42,343)
A31230	預付貨款	(9,609)	(19,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77)	11,525
A32125	合約負債	30,479	(14,245)
A32130	應付票據	(448)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62	11,6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34	(9,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3	4,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1,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83)	(55,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06)	(15,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88</u>	(<u>31,9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01</u>)	(<u>102,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8)	(107,485)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221	646,9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1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10)	(405,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1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0	(2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12)	(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1)	(19,4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911</u>	<u>4,4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808</u>)	<u>193,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	363,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840,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00)	(332,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67)	(15,441)
C04600	現金增資	45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6,4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461</u>	(<u>816,7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448)	(725,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582</u>	<u>833,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134</u>	<u>\$ 107,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合併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

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附表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能源儲存設備及其他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

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向廠商進貨並以淨額認列銷貨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儲能案場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9	\$ 4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840	76,4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0,705	30,710
	<u>\$ 99,134</u>	<u>\$ 107,5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5.26%~5.45%	4.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14,479	\$ 11,538
混合金融資產		
－ 組合式商品(註)	3,081	3,082
	<u>\$ 17,560</u>	<u>\$ 14,620</u>

註：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5.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該組合式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投資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u>\$ 3,937</u>	<u>\$ 4,026</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購買卡達國家銀行債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 3.18%，有效利率為 2.8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40,475</u>	<u>\$ 118,01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56% 及 1.3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295	\$ 140,47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295	<u>\$ 140,475</u>
公允價值調整	(358)	
	<u>\$ 3,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09	\$ 118,01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309	\$ 118,013
公允價值調整	(283)	
	<u>\$ 4,02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面 金 額
正 常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937
		\$ 140,4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面金	額
正 常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26	\$ 118,013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46,296	\$ 206,634
減：備抵損失	(9,293)	(2,012)
	<u>\$ 237,003</u>	<u>\$ 204,6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各項指標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等級，進行進一步分群，並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0%	0.38%	0.01%	-%	9.73%	
總帳面金額	\$ 124,232	\$ 17,240	\$ 20,163	\$ -	\$ 84,661	\$ 246,2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90)	(66)	(2)	-	(8,235)	(9,293)
攤銷後成本	<u>\$ 123,242</u>	<u>\$ 17,174</u>	<u>\$ 20,161</u>	<u>\$ -</u>	<u>\$ 76,426</u>	<u>\$ 237,0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4%	0.11%	0.47%	2.79%	
總帳面金額	\$ 82,162	\$ 51,920	\$ 10,923	\$ 3,865	\$ 57,764	\$ 206,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	(330)	(12)	(18)	(1,612)	(2,012)
攤銷後成本	<u>\$ 82,122</u>	<u>\$ 51,590</u>	<u>\$ 10,911</u>	<u>\$ 3,847</u>	<u>\$ 56,152</u>	<u>\$ 204,6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12	\$ 8,55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287	1,1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	(7,686)
年底餘額	<u>\$ 9,293</u>	<u>\$ 2,012</u>

十二、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91	\$ 8,514
製 成 品	121,042	61,621
在 製 品	74,684	20,501
原 料	<u>182,796</u>	<u>242,629</u>
	<u>\$ 387,313</u>	<u>\$ 333,26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0,378 仟元及 397,855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分別為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04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3,447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基公司)	<u>\$ 29,855</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5)	\$ -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個體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IBG INC.	博弈機經銷	100%	100%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公司)	海事工程服務	47.63%	47.63%	註一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註二

備 註：

註一：特瑞斯公司為配合海事工程合約修改之營運決策，於 111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89,600 仟元，消除股份 48,960 仟股，減資比率 96%，減資後股本為 20,400 仟元，於 111 年 1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11 年 7 月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惟截止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另，合併公司持有特瑞斯公司股權 47.63%，其餘 52.37% 之股份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

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特瑞斯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設立廣銳能源公司，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三：112 及 111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753	\$ 450,765	\$ 87,097	\$ 89,029	\$ 956,644
增 添			24,916	25,994	50,910
處 分	-	-	(3,263)	(128)	(3,39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740	10,181	11,921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521	12,575	-	-	21,0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521)	(12,575)	-	-	(21,0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753</u>	<u>\$ 450,765</u>	<u>\$ 110,490</u>	<u>\$ 125,076</u>	<u>\$1,016,084</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48	\$ 26,390	\$ 37,121	\$ 80,759
折舊費用	-	8,613	12,044	22,752	43,409
處 分	-	-	(1,468)	(98)	(1,56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63	-	-	86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37)	-	-	(6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087</u>	<u>\$ 36,966</u>	<u>\$ 59,775</u>	<u>\$ 122,8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753</u>	<u>\$ 424,678</u>	<u>\$ 73,524</u>	<u>\$ 65,301</u>	<u>\$ 893,25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657	\$ 271,350	\$ 32,971	\$ 62,919	\$ 550,897
增 添	146,096	179,415	54,126	26,193	405,830
處 分	-	-	-	(83)	(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753</u>	<u>\$ 450,765</u>	<u>\$ 87,097</u>	<u>\$ 89,029</u>	<u>\$ 956,64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9	\$ 19,562	\$ 21,298	\$ 51,029
折舊費用	-	7,079	6,828	15,885	29,792
處 分	-	-	-	(62)	(6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48</u>	<u>\$ 26,390</u>	<u>\$ 37,121</u>	<u>\$ 80,7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753</u>	<u>\$ 433,517</u>	<u>\$ 60,707</u>	<u>\$ 51,908</u>	<u>\$ 875,8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購入汐止辦公室及廠房之計畫，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價款 322,660 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點交及過戶。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09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37
折舊費用	2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47	\$ 21,443
運輸設備	1,249	1,623
其他設備	-	882
	<u>\$ 10,966</u>	<u>\$ 23,94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96	\$ 11,696
運輸設備	1,810	2,665
其他設備	882	1,009
	<u>\$ 14,388</u>	<u>\$ 15,37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722	\$ 14,544
非流動	\$ 540	\$ 9,95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0%	1.10%
運輸設備	2.60%~2.70%	2.60%~6.00%
其他設備	-%	2.7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78	\$ 1,0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666)	(\$ 16,92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6,003	\$ 3,309
預付款項	9,399	10,347
其他應收款	2,512	30,570
留抵稅額	54,062	-
其他	50	1
	92,026	44,227
減：備抵損失	-	(28,571)
	\$ 92,026	\$ 15,656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04	\$ 19,445
存出保證金	4,296	6,896
其他	8,000	8,000
	\$ 15,200	\$ 34,341

特瑞斯公司承攬海事工程之顧問合約，因海事工程合約範圍修改，致該顧問合約已無可提供之服務。特瑞斯公司要求供應商返回已支付而尚未使用之價款，雙方已於 112 年 5 月依法院建議，以 3,000 仟元返回價款成立和解。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355,000</u>	<u>\$ 36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 ~ 1.88% 及 1.60% ~ 2.50%。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註）	<u>\$ -</u>	<u>\$ 265,000</u>

註：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31 年 7 月 4 日。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65,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1.53%，寬限期三年，並於 114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部分本金，分 17 年攤還。截至 112 年 8 月已全數償還。

二十、應付公司債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7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7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0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89 仟元）	\$ 272,111
權益組成部分	(<u>5,47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66,88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仟元）	266,64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68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60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19,824)
賣回公司債	(<u>47,483</u>)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_____</u>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7,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6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7,483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95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2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375 仟元）	\$ 222,625
權益組成部分	(4,853)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17,97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仟元）	217,77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67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5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7,320)

賣回公司債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291)
\$ -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4,7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3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91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6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4,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8,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763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00 仟元）	\$ 405,400
權益組成部分	(14,825)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390,975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仟元）	390,57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08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00
賣回公司債	(397,059)
111 年 12 月 30 淨負債組成部分	\$ -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14,82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4,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2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3 仟元）	\$ 202,697
權益組成部分	(<u>7,789</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5,088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仟元）	194,90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3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80
賣回公司債	(<u>198,38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8,38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78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0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2 仟元）	\$ 198,698
權益組成部分	(<u>7,054</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1,08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0 仟元）	191,6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975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560)
賣回公司債	(<u>197,05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054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15	\$ 16,583
其 他	<u>18,584</u>	<u>16,199</u>
	<u>\$ 35,899</u>	<u>\$ 32,78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子公司特瑞斯公司及廣銳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318</u>	<u>43,318</u>
已發行股本	<u>\$ 533,185</u>	<u>\$ 433,185</u>

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3,18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 (虧損撥補)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	(\$ 56,723)
特別盈餘公積	\$ 278	\$ -
資本公積	\$ -	(\$ 941)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分配。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587,609</u>	<u>\$ 468,652</u>
其他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91,296	103,272
勞務收入	<u>3,892</u>	<u>9,390</u>
	<u>95,188</u>	<u>112,662</u>
	<u>\$682,797</u>	<u>\$ 581,314</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u>\$ 246,296</u>	<u>\$ 206,634</u>	<u>\$ 156,026</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款	<u>\$ 83,739</u>	<u>\$ 7,463</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0,280</u>	<u>\$ 39,801</u>	<u>\$ 54,04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五、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0,563</u>	<u>\$ 5,092</u>
其他	<u>270</u>	<u>673</u>
合計	<u>\$ 10,833</u>	<u>\$ 5,765</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06	\$ 106
其 他	<u>621</u>	<u>4,071</u>
合 計	<u>\$ 1,327</u>	<u>\$ 4,1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0	\$ 17,172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2	77,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406	(1)
租約修改利益	-	15
其 他	(<u>226</u>)	(<u>10,960</u>)
合 計	<u>\$ 7,712</u>	<u>\$ 83,92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13	\$ 5,4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6,8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1	443
其 他	<u>1</u>	<u>-</u>
合 計	<u>\$ 8,635</u>	<u>\$ 22,69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88	\$ 26,912
營業費用	17,709	18,2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6</u>	<u>-</u>
	<u>\$ 58,023</u>	<u>\$ 45,1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80</u>	<u>\$ 2,4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795	\$ 94,224
退職後福利	4,473	4,153
其他員工福利	13,717	12,1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985</u>	<u>\$ 110,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71	\$ 33,205
營業費用	95,914	77,358
	<u>\$ 125,985</u>	<u>\$ 110,5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68</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46	\$ 92,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754)	(15,068)
淨 益	<u>\$ 2,592</u>	<u>\$ 77,69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6,1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27)	(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527)</u>	<u>\$ 5,8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6,978)</u>	<u>\$ 4,78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159)	\$ 5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67)
免稅所得	(257)	3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889	(1,0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6,1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527)</u>	<u>\$ 5,82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869</u>	<u>\$ 12,9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1,377	(\$ 609)	\$ 10,768
備抵呆帳超限	-	1,366	1,366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55	712	1,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28	14	1,142
其 他	797	(587)	210
虧損扣抵	<u>13,231</u>	<u>7,631</u>	<u>20,862</u>
	<u>\$ 27,588</u>	<u>\$ 8,527</u>	<u>\$ 36,11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491	\$ 2,886	\$ 11,377
備抵呆帳超限	2,044	(2,044)	-
未實現兌換淨損	728	327	1,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13	15	1,128
其 他	1,779	(982)	797
虧損扣抵	<u>13,123</u>	<u>108</u>	<u>13,231</u>
	<u>\$ 27,278</u>	<u>\$ 310</u>	<u>\$ 27,58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9,876	\$ 49,876
120 年度到期	66,153	66,153
121 年度到期	-	3,727
122 年度到期	37,286	-
無 期 限	<u>5,708</u>	<u>5,638</u>
	<u>\$ 159,023</u>	<u>\$ 125,39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876	119 年
132,306	120 年
-	121 年
75,571	122 年
<u>5,708</u>	無期限
<u>\$ 263,461</u>	

註：位於美國之 IBG INC. 107 年度以後之虧損扣抵無扣抵期限。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特瑞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IBG INC. 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

子公司廣錠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廣錠能源公司因於 112 年度成立，故申報案件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69,979)	\$ 8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69,979)	\$ 8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55	43,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455</u>	<u>43,2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4,479	\$ -	\$ 14,479
組合式商品	3,081	-	-	3,081
	<u>\$ 3,081</u>	<u>\$ 14,479</u>	<u>\$ -</u>	<u>\$ 17,5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3,937</u>	<u>\$ -</u>	<u>\$ -</u>	<u>\$ 3,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1,538	\$ -	\$ 11,538
組合式商品	3,082	-	-	3,082
	<u>\$ 3,082</u>	<u>\$ 11,538</u>	<u>\$ -</u>	<u>\$ 14,2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4,026</u>	<u>\$ -</u>	<u>\$ -</u>	<u>\$ 4,02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1.503 年期及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1.503 年期及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按市場法並經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選擇權定價模式係將整體股權價值依據特別股及普通股於權利間之差異進行價值拆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560	\$ 14,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509,424	443,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937	4,0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05,911	719,2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68.3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65.5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281)	(\$ 2,271)	(\$ 153)	(\$ 88)	(\$ 5)	(\$ 2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1,180	\$ 148,723
— 金融負債	366,263	652,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3,790	74,9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 638 元及 749 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5 仟元及 1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6.65% 及 17.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1,048	\$ 56,939	\$ 1,917	\$ -	\$ -
租賃負債	1,123	2,123	7,554	547	-
浮動利率工具	378	192,037	164,524	-	-
	<u>\$ 172,549</u>	<u>\$ 251,099</u>	<u>\$ 173,995</u>	<u>\$ 547</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35	\$ 14,089	\$ 13,495	\$ -	\$ -
租賃負債	1,401	2,629	10,740	1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70	290,656	76,058	73,426	234,241
	<u>\$ 41,806</u>	<u>\$ 307,374</u>	<u>\$ 100,293</u>	<u>\$ 83,426</u>	<u>\$ 234,241</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55,000	\$ 628,000
— 未動用金額	<u>335,000</u>	<u>217,200</u>
	<u>\$ 690,000</u>	<u>\$ 845,2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1.09% 及 31.1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廖 良 彬	本公司董事長
翰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翰鉑綠能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粒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華美視公司）	兄弟公司

註一：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親等關係。

註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17	\$ 208
	翰鉑綠能公司	75,051	-
	實質關係人	<u>1</u>	<u>4,000</u>
		<u>\$ 75,169</u>	<u>\$ 4,208</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54,591	\$ 48,166
	兄弟公司	-	22
	實質關係人	<u>43,179</u>	<u>31,493</u>
		<u>\$ 97,770</u>	<u>\$ 79,681</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u>\$ -</u>	<u>\$ 26</u>
製造費用—消耗品	母 公 司	\$ 8	\$ -
	實質關係人	<u>171</u>	<u>-</u>
		<u>\$ 179</u>	<u>\$ -</u>
製造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u>\$ 9</u>	<u>\$ 18</u>
製造費用—運 費	實質關係人	<u>\$ 3</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運 費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185</u>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u>\$ 436</u>	<u>\$ 853</u>
樣 品 費	母 公 司	\$ 196	\$ 55
	兄弟公司	<u>-</u>	<u>4</u>
		<u>\$ 196</u>	<u>\$ 59</u>
修 繕 費	母 公 司	\$ -	\$ 2
	兄弟公司	<u>48</u>	<u>11</u>
		<u>\$ 48</u>	<u>\$ 13</u>

(五) 研究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	\$ 1,633
	關聯企業	82	
	實質關係人	<u>320</u>	<u>22</u>
		<u>\$ 402</u>	<u>\$ 1,655</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50</u>	<u>\$ 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	\$ 154
	翰鉑綠能公司	<u>42,804</u>	<u>-</u>
		<u>\$ 42,804</u>	<u>\$ 1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112年底應收關係人餘額提列備抵損失 6,514 仟元。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9,035	\$ 1,574
	兄弟公司	3	3
	實質關係人	<u>20,201</u>	<u>1,201</u>
		<u>\$ 29,239</u>	<u>\$ 2,77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802
	實質關係人	<u>-</u>	<u>320</u>
		<u>\$ -</u>	<u>\$ 1,1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6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類別	取得 112年12月31日	價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460	\$ 4,617

(十一)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 617	\$ 1,249
預付貨款	翰鉑科技公司	\$ -	\$ 10,999
	母 公 司	971	-
		\$ 971	\$ 10,999
存入保證金	台灣粒子公司	\$ 100	\$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20	\$ 31,454
退職後福利	1,469	1,535
	\$ 34,089	\$ 32,9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18	\$ 56,593
自有土地	328,118	328,118
建築物－淨額	421,566	430,340
	\$ 844,102	\$ 815,051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69	30.705	(美元：台幣)	\$	321,451	
歐 元		451	33.980	(歐元：台幣)		15,325	
人 民 幣		126	4.327	(人民幣：台幣)		54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7	30.705	(美元：台幣)		230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40	30.705	(美元：台幣)		93,343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42	30.71	(美元：台幣)	\$	265,396	
歐 元		270	32.72	(歐元：台幣)		8,834	
人 民 幣		619	4.408	(人民幣：台幣)		2,72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0	30.71	(美元：台幣)		300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46	30.71	(美元：台幣)		38,265	
-----	--	-------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592	1 (新台幣：新台幣)	\$ 77,69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營業處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處部門	\$ 682,797	\$ 581,314	(\$ 88,070)	(\$ 62,619)
海事工程服務部門	-	-	-	(3,766)
	<u>\$ 682,797</u>	<u>\$ 581,314</u>	(88,070)	(66,385)
利息收入			10,833	5,765
其他收入			1,328	4,1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1	83,925
財務成本			(8,635)	(22,6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	-
稅前淨利(損)			<u>(\$ 76,978)</u>	<u>\$ 4,78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營業處部門營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	\$ 342,865	\$ 425,977
能源產品	333,610	155,337
其 他	6,322	-
	<u>\$ 682,797</u>	<u>\$ 581,31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u>\$ 682,797</u>	<u>\$ 581,31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 戶 A	\$ 131,426	NA (註)
客 戶 B	96,555	\$ 127,509
客 戶 C	75,051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 14,479	5.04	\$	14,479
	金融債券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		3,937	-		3,93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股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原始年	投資年	金額年	年底股	底	比率(%)	持	有被	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奕機銷售	\$ 6,169	\$ 6,169	\$ 6,169	\$ 6,169	200,000	100%	100%	\$ 230	(\$ 70)	(\$ 70)	(\$ 70)	(註1)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12,357	12,357	12,357	12,357	971,610	47.63%	47.63%	1,390	3,034	1,505	1,505	(註1及3)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	30,000	-	-	3,000,000	100%	100%	29,750	(250)	(250)	(250)	(註1)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力銷售	30,000	30,000	-	-	2,500,000	34.97%	34.97%	29,855	(584)	(145)	(145)	(註1)

註 1：除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除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進行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0,106	31.09%
廖 良 彬	5,628,685	10.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12 年度受惠於儲能設備之成長及博弈類產品訂單回流，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持續增加。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584	3	\$	107,23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3,937	-		4,0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140,475	7		118,013	7
1150	應收票據		-	-		8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237,003	11		204,622	11
119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83,739	4		7,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869	1		12,95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87,313	18		333,265	18
1410	預付貨款（附註二九）		47,567	2		37,9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92,010	4		15,5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0,497	50		841,94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60	1		14,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1,225	3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818,247	39		875,88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996	-		23,9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5,009	3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730	1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115	2		27,5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200	1		34,3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0,082	50		983,31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0,579	100	\$	1,825,26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355,000	17	\$	363,000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280	3		39,801	2
2150	應付票據		1,197	-		1,645	-
2170	應付帳款		184,448	9		54,0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239	1		2,7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5,863	2		32,1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722	-		14,5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7,321	32		508,6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		265,00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40	-		9,9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96	-		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6	-		275,433	15
2XXX	負債總計		688,357	32		784,070	43
	權 益						
3110	股 本		533,185	25		433,185	24
3200	資本公積		968,518	46		607,440	3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9,491)	(3)		851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68,892)	(3)		1,087	-
3400	其他權益	(	589)	-	(	514)	-
3XXX	權益總計		1,432,222	68		1,041,19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0,579	100	\$	1,825,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587,609	86	\$ 468,652	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5,188</u>	<u>14</u>	<u>112,662</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2,797	100	581,3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574,392</u>	<u>84</u>	<u>480,35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08,405</u>	<u>16</u>	<u>100,95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8,154	9	56,813	10
6200	管理費用	76,865	11	67,5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37	8	38,2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287</u>	<u>1</u>	<u>1,1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143</u>	<u>29</u>	<u>163,767</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90,738</u>)	(<u>13</u>)	(<u>62,81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0,814	2	5,75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378	-	4,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7,635	1	83,740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1,040	-	(\$ 1,9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u>8,635</u>)	(<u>1</u>)	(<u>22,69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32</u>	<u>2</u>	<u>69,48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損)	(<u>78,506</u>)	(<u>11</u>)	<u>6,676</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8,527</u>)	(<u>1</u>)	<u>5,8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9,979</u>)	(<u>10</u>)	<u>851</u>	<u>-</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34</u>	<u>-</u>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5</u>)	<u>-</u>	(<u>1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u>	(<u>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054</u>)	(<u>10</u>)	<u>\$ 774</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42</u>)		<u>\$ 0.02</u>	
9850	稀 釋	(<u>\$ 1.42</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424,345	\$ 542,227	\$ 13,666	\$ 31,067	\$ 590,675	\$ 56,723	\$ 236	\$ 57,664	\$ 705	\$ 172	\$ 265	\$ 1,018,666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8	\$ 31,067	\$ 13,666	\$ 3,288	\$ 427	\$ 590,675	\$ 705	\$ 172	\$ 265	\$ 1,018,666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T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840	(438)	941	-	-	941	941	-	-	21,758
J5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之失敗認股權	-	(30,629)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851	851	-	-	8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1)	34	(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1	851	(111)	34	7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3,185	-	12,725	3,288	427	607,440	1,087	(283)	(231)	1,041,19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裝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350,000	-	-	-	4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1,078	11,078	-	-	-	11,07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9,979)	(69,979)	-	-	(69,97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5)	-	(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979)	(69,979)	(75)	-	(70,0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3,185	\$ -	\$ 12,725	\$ 3,288	\$ 11,505	\$ 968,518	\$ 68,892	\$ 358	\$ 231	\$ 1,432,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輝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8,506)	\$ 6,6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23	45,162
A20200	攤銷費用	2,180	2,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87	1,1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40)	(17,17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5)
A20900	財務成本	8,635	22,697
A21200	利息收入	(10,814)	(5,7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06)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3,047)	14,4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40)	1,9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454)	57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4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6,276)	(7,463)
A31130	應收票據	843	(843)
A31150	應收帳款	(36,730)	(57,097)
A31200	存 貨	(74,448)	(42,343)
A31230	預付貨款	(9,609)	(19,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506)	11,521
A32130	應付票據	(448)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62	11,6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34	(9,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96	4,449
A32125	合約負債	30,479	(14,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1,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465)	(51,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906)	(\$ 15,73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88</u>	<u>(31,9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283)</u>	<u>(99,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8)	(107,485)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221	646,9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1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10)	(405,83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231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0	(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12)	(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2)	(19,4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
B02300	子公司減資還本	-	233,1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892</u>	<u>4,4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828)</u>	<u>426,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	363,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840,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00)	(332,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67)	(15,441)
C04600	現金增資	<u>45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461</u>	<u>(560,3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650)	(232,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34</u>	<u>339,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584</u>	<u>\$ 107,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生產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能源儲存設備及健康事業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

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向廠商進貨並以淨額認列銷貨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儲能案場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9	\$ 4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200	76,0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0,705	30,710
	<u>\$ 66,584</u>	<u>\$ 107,2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5.26%~5.45%	4.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14,479	\$ 11,538
混合金融資產		
－組合式商品（註）	3,081	3,082
	<u>\$ 17,560</u>	<u>\$ 14,620</u>

（註）本公司與銀行簽訂 5.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該組合式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投資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 3,937	\$ 4,026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購買卡達國家銀行債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 3.18%，有效利率為 2.8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0,475	\$ 118,01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56% 及 1.33%~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95	\$ 140,47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295	\$ 140,475
公允價值調整	(358)	
	\$ 3,9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09	\$ 118,01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309	\$ 118,013
公允價值調整	(283)	
	\$ 4,026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3,937	\$ 140,475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026	\$ 118,013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6,296	\$ 206,634
減：備抵損失	(9,293)	(2,012)
	<u>\$ 237,003</u>	<u>\$ 204,62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各項指標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本公司依客戶信用等級，進行進一步分群，並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期 超 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0%	0.38%	0.01%	-%	9.73%	
總帳面金額	\$ 124,232	\$ 17,240	\$ 20,163	\$ -	\$ 84,661	\$ 246,2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990)	(66)	(2)	-	(8,235)	(9,293)
攤銷後成本	<u>\$ 123,242</u>	<u>\$ 17,174</u>	<u>\$ 20,161</u>	<u>\$ -</u>	<u>\$ 76,426</u>	<u>\$ 237,0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期 超 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4%	0.11%	0.47%	2.79%	
總帳面金額	\$ 82,162	\$ 51,920	\$ 10,923	\$ 3,865	\$ 57,764	\$ 206,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40)	(330)	(12)	(18)	(1,612)	(2,012)
攤銷後成本	<u>\$ 82,122</u>	<u>\$ 51,590</u>	<u>\$ 10,911</u>	<u>\$ 3,847</u>	<u>\$ 56,152</u>	<u>\$ 204,6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12	\$ 8,55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 損失	7,287	1,1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	(7,686)
年底餘額	<u>\$ 9,293</u>	<u>\$ 2,012</u>

十二、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91	\$ 8,514
製 成 品	121,042	61,621
在 製 品	74,684	20,501
原 料	<u>182,796</u>	<u>242,629</u>
	<u>\$ 387,313</u>	<u>\$ 333,26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0,378 仟元及 397,855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04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3,447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1,370	\$ 300
投資關聯企業	<u>29,855</u>	<u>-</u>
	<u>\$ 61,225</u>	<u>\$ 300</u>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BG INC.	\$ 230	\$ 300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特瑞斯公司）	1,390	(115)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錠能 源公司）	<u>29,750</u>	<u>-</u>
	31,370	18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115</u>
	<u>\$ 31,370</u>	<u>\$ 30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BG INC.	100%	100%
特瑞斯公司	47.63%	47.63%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特瑞斯公司為配合海事工程合約修改之營運決策，於 111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89,600 仟元，消除股份 48,960 仟股，減資比率 96%，減資後股本為 20,400 仟元，於 111 年 1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11 年 7 月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惟截止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另，本公司持有特瑞斯公司股權 47.63%，其餘 52.37%之股份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特瑞斯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設立廣銳能源公司，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基公司)	\$ 29,855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5)	\$ -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個體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9,753	\$ 450,765	\$ 87,097	\$ 89,029	\$ 956,644
增添	-	-	24,916	25,994	50,910
處分	-	-	(3,263)	(128)	(3,39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740	10,181	11,92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1,623)	(46,665)	-	-	(78,2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30</u>	<u>\$ 404,100</u>	<u>\$ 110,490</u>	<u>\$ 125,076</u>	<u>\$ 937,79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7,248	\$ 26,390	\$ 37,121	\$ 80,759
折舊費用	-	8,536	12,044	22,752	43,332
處分	-	-	(1,468)	(98)	(1,56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76)	-	-	(2,9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08</u>	<u>\$ 36,966</u>	<u>\$ 59,775</u>	<u>\$ 119,54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30</u>	<u>\$ 381,292</u>	<u>\$ 73,524</u>	<u>\$ 65,301</u>	<u>\$ 818,247</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136	\$ 258,774	\$ 32,971	\$ 62,919	\$ 529,800
增添	146,096	179,415	54,126	26,193	405,830
處分	-	-	-	(83)	(8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521	12,576	-	-	2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753</u>	<u>\$ 450,765</u>	<u>\$ 87,097</u>	<u>\$ 89,029</u>	<u>\$ 956,64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778	\$ 19,562	\$ 21,298	\$ 50,638
折舊費用	-	6,894	6,828	15,885	29,607
處分	-	-	-	(62)	(6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76	-	-	5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48</u>	<u>\$ 26,390</u>	<u>\$ 37,121</u>	<u>\$ 80,7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9,753</u>	<u>\$ 433,517</u>	<u>\$ 60,707</u>	<u>\$ 51,908</u>	<u>\$ 875,8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本公司於111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購入汐止辦公室及廠房之計畫，並於111年4月22日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

購入價款 322,660 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點交及過戶。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8,28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288</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976
折舊費用	<u>3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00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9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0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76</u>)
折舊費用	<u>1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本公司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2,200</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47	\$ 21,443
運輸設備	1,249	1,623
其他設備	-	882
	<u>\$ 10,996</u>	<u>\$ 23,94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96	\$ 11,696
運輸設備	1,810	2,665
其他設備	882	1,009
	<u>\$ 14,388</u>	<u>\$ 15,37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722</u>	<u>\$ 14,544</u>
非流動	<u>\$ 540</u>	<u>\$ 9,9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	1.1%
運輸設備	2.60%~2.70%	2.60%~6.00%
其他設備	-%	2.7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78</u>	<u>\$ 1,0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66)</u>	<u>(\$ 16,92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6,003	\$ 3,309
預付款項	9,399	10,265
其他應收款	2,507	1,994
留抵稅額	54,051	-
其 他	50	-
	<u>\$ 92,010</u>	<u>\$ 15,56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04	\$ 19,445
存出保證金	4,296	6,896
其 他	8,000	8,000
	<u>\$ 15,200</u>	<u>\$ 34,341</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355,000</u>	<u>\$ 36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1.88% 及 1.60%~2.50%。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	<u>\$ -</u>	<u>\$ 265,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31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65,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1.53%，寬限期三年，並於 114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部分本金，分 17 年攤還。截至 112 年 8 月已全數償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7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7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0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89 仟元）	\$ 272,111
權益組成部分	(<u>5,47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66,88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仟元）	266,64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68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60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19,824)
賣回公司債	(<u>47,483</u>)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u>-</u>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7,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6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7,483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95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2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375 仟元）	\$ 222,625
權益組成部分	(4,853)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17,97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仟元）	217,77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67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5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7,320)
賣回公司債	(291)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4,7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3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91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6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4,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8,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

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3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00 仟元）	\$ 405,400
權益組成部分	(14,825)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390,975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仟元）	390,57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08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00
賣回公司債	(397,059)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14,82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4,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

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2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3 仟元）	\$ 202,697
權益組成部分	(<u>7,789</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5,088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仟元）	194,90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3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80
賣回公司債	(<u>198,38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8,38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78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0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2 仟元）	\$ 198,698
權益組成部分	(<u>7,054</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1,08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0 仟元）	191,6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975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560)
賣回公司債	(<u>197,059</u>)
111 年 12 月 30 淨負債組成部分	\$ <u><u>-</u></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054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15	\$ 16,583
其 他	<u>18,548</u>	<u>15,580</u>
	<u>\$ 35,863</u>	<u>\$ 32,16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318</u>	<u>43,318</u>
已發行股本	<u>\$ 533,185</u>	<u>\$ 433,185</u>

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3,18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			(\$ 56,723)	
特別盈餘公積	\$ 278			\$ -	
資本公積	\$ -			(\$ 941)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分配。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587,609	\$468,652
其他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91,296	103,272
勞務收入	3,892	9,390
	95,188	112,662
	\$682,797	\$581,314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 246,296	\$ 206,634	\$ 156,026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款	\$ 83,739	\$ 7,463	\$ -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0,280	\$ 39,801	\$ 54,04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能 源 產 品	工 業 電 腦 應 用	其 他	合 計
銷貨收入	\$ 241,670	\$ 339,686	\$ 6,253	\$ 587,609
工程收入	91,296	-	-	91,296
勞務收入	644	3,179	69	3,892
	<u>\$ 333,610</u>	<u>\$ 342,865</u>	<u>\$ 6,322</u>	<u>\$ 682,797</u>

111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能 源 產 品	工 業 電 腦 應 用	其 他	合 計
銷貨收入	\$ 51,024	\$ 417,628	\$ -	\$ 468,652
工程收入	103,272	-	-	103,272
勞務收入	1,041	8,349	-	9,390
	<u>\$ 155,337</u>	<u>\$ 425,977</u>	<u>\$ -</u>	<u>\$ 581,314</u>

二四、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0,544	\$ 5,082
其 他	270	673
合 計	<u>\$ 10,814</u>	<u>\$ 5,755</u>

（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40	\$ 556
其 他	438	4,041
合 計	<u>\$ 1,378</u>	<u>\$ 4,597</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0	\$ 17,172
租約修改利益	-	15
外幣兌換淨利	2,592	77,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406	(1)
其 他	(303)	(11,145)
合 計	<u>\$ 7,635</u>	<u>\$ 83,740</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13	\$ 5,4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6,8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1	443
其他	1	-
合計	<u>\$ 8,635</u>	<u>\$ 22,69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32	\$ 29,607
投資性不動產	303	185
使用權資產	14,388	15,370
無形資產	<u>2,180</u>	<u>2,419</u>
合計	<u>\$ 60,203</u>	<u>\$ 47,5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88	\$ 26,912
營業費用	17,632	18,0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3</u>	<u>185</u>
	<u>\$ 58,023</u>	<u>\$ 45,1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80</u>	<u>\$ 2,4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795	\$ 92,777
退職後福利	4,471	4,064
其他員工福利	<u>13,704</u>	<u>12,0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970</u>	<u>\$ 108,8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71	\$ 33,205
營業費用	<u>95,899</u>	<u>75,669</u>
	<u>\$ 125,970</u>	<u>\$ 108,87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8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46	\$ 92,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754)	(15,068)
淨 益	\$ 2,592	\$ 77,699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6,13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527)	(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27)	\$ 5,8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8,506)</u>	<u>\$ 6,67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701)	\$ 1,3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67)
免稅所得	(257)	3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1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7,431</u>	<u>(1,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527)</u>	<u>\$ 5,82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869</u>	<u>\$ 12,9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1,377	(\$ 609)	\$ 10,768
備抵呆帳超限	-	1,366	1,366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55	712	1,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28	14	1,142
其 他	797	(587)	210
虧損扣抵	<u>13,231</u>	<u>7,631</u>	<u>20,862</u>
	<u>\$ 27,588</u>	<u>\$ 8,527</u>	<u>\$ 36,11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491	\$ 2,886	\$ 11,377
備抵呆帳超限	2,044	(2,044)	-
未實現兌換淨損	728	327	1,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13	15	1,128
其 他	1,779	(982)	797
虧損扣抵	<u>13,123</u>	<u>108</u>	<u>13,231</u>
	<u>\$ 27,278</u>	<u>\$ 310</u>	<u>\$ 27,58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度	111年度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9,876	\$ 49,876
120 年度到期	66,153	66,153
122 年度到期	<u>37,160</u>	<u>-</u>
	<u>\$153,189</u>	<u>\$116,02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9,876	119
132,306	120
<u>75,321</u>	<u>122</u>
<u>\$257,50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69,979)	\$ 8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69,979)	\$ 8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55	43,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55	43,2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4,479	\$ -	\$ 14,479
組合式商品	3,081	-	-	3,081
	<u>\$ 3,081</u>	<u>\$ 14,479</u>	<u>\$ -</u>	<u>\$ 17,5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3,937</u>	<u>\$ -</u>	<u>\$ -</u>	<u>\$ 3,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1,538	\$ -	\$ 11,538
組合式商品	3,082	-	-	3,082
	<u>\$ 3,082</u>	<u>\$ 11,538</u>	<u>\$ -</u>	<u>\$ 14,2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4,026</u>	<u>\$ -</u>	<u>\$ -</u>	<u>\$ 4,02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112年10月26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1.503年期及2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112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1.503年期及2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按市場法並經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選擇權定價模式係將整體股權價值依據特別股及普通股於權利間之差異進行價值拆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560	\$ 14,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76,868	442,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937	4,0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6,243	718,9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8.3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5.5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281)	(\$ 2,271)	(\$ 153)	(\$ 88)	(\$ 5)	(\$ 2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1,180	\$ 148,723
— 金融負債	366,263	652,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150	74,8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42 仟元及 74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5 仟元及 1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6.65% 及 17.7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1,011	\$ 56,939	\$ 1,917	\$ -	\$ -
租賃負債	1,123	2,123	7,554	547	-
浮動利率工具	378	192,037	164,524	-	-
	<u>\$ 172,512</u>	<u>\$ 251,099</u>	<u>\$ 173,995</u>	<u>\$ 547</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15	\$ 14,089	\$ 13,495	\$ -	\$ -
租賃負債	1,401	2,629	10,740	1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70	290,656	76,058	73,426	234,241
	<u>\$ 41,786</u>	<u>\$ 307,374</u>	<u>\$ 100,293</u>	<u>\$ 83,426</u>	<u>\$ 234,241</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55,000	\$ 628,000
－未動用金額	<u>335,000</u>	<u>217,200</u>
	<u>\$ 690,000</u>	<u>\$ 845,2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1.09% 及 31.1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翰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鉞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一)
翰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翰鉞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一)
翰鉞綠能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鉞綠能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一)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粒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二)
IBASE Gaming Inc. (IBG)	子 公 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公司)	子 公 司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華美視公司)	兄弟公司
廖 良 彬	本公司董事長

註一：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親等關係。

註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17	\$ 208
	翰鉞綠能公司	75,051	-
	實質關係人	<u>1</u>	<u>4,000</u>
		<u>\$ 75,169</u>	<u>\$ 4,208</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54,591	\$ 48,166
	兄弟公司	-	22
	實質關係人	<u>43,179</u>	<u>31,493</u>
		<u>\$ 97,770</u>	<u>\$ 79,681</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u>\$ -</u>	<u>\$ 26</u>
製造費用—消耗品	母 公 司	\$ 8	\$ -
	實質關係人	<u>171</u>	<u>-</u>
		<u>\$ 179</u>	<u>\$ -</u>
製造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u>\$ 9</u>	<u>\$ 18</u>
製造費用—運 費	實質關係人	<u>\$ 3</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運 費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185</u>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u>\$ 436</u>	<u>\$ 853</u>
樣 品 費	母 公 司	\$ 196	\$ 55
	兄弟公司	<u>-</u>	<u>4</u>
		<u>\$ 196</u>	<u>\$ 59</u>
修 繕 費	母 公 司	\$ -	\$ 2
	兄弟公司	<u>48</u>	<u>11</u>
		<u>\$ 48</u>	<u>\$ 13</u>

(五) 研究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	\$ 1,633
	關聯企業	82	
	實質關係人	<u>320</u>	<u>22</u>
		<u>\$ 402</u>	<u>\$ 1,655</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550	\$ 14
	子 公 司	<u>234</u>	<u>450</u>
		<u>\$ 784</u>	<u>\$ 4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	\$ 154
	翰鉅綠能公司	<u>42,804</u>	<u>-</u>
		<u>\$ 42,804</u>	<u>\$ 1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112年底應收關係人餘額提列備抵損失 6,514 仟元。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9,035	\$ 1,574
	兄弟公司	3	3
	實質關係人	<u>20,201</u>	<u>1,201</u>
		<u>\$ 29,239</u>	<u>\$ 2,77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802
	實質關係人	<u>-</u>	<u>320</u>
		<u>\$ -</u>	<u>\$ 1,1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460</u>	<u>\$ 4,617</u>

(十)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u>\$ 617</u>	<u>\$ 1,249</u>
預付貨款	翰鉑科技公司	\$ -	\$ 10,999
	母 公 司	<u>971</u>	<u>-</u>
		<u>\$ 971</u>	<u>\$ 10,999</u>
存入保證金	台灣粒子公司	\$ 100	\$ -
	廣錠能源公司	368	-
	特瑞斯公司	<u>-</u>	<u>368</u>
		<u>\$ 468</u>	<u>\$ 36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620</u>	<u>\$ 31,454</u>
退職後福利	<u>1,469</u>	<u>1,535</u>
	<u>\$ 34,089</u>	<u>\$ 32,9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18	\$ 56,593
自有土地	296,495	328,118
建築物－淨額	378,180	430,340
投資性不動產	<u>75,009</u>	<u>-</u>
	<u>\$ 844,102</u>	<u>\$ 815,05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69	30.705	(美元：台幣)	\$	321,451	
歐 元		451	33.980	(歐元：台幣)		15,325	
人 民 幣		126	4.327	(人民幣：台幣)		54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7	30.705	(美元：台幣)	230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40	30.705	(美元：台幣)	93,343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42	30.710	(美元：台幣)	\$	265,396	
歐 元		270	32.720	(歐元：台幣)		8,834	
人 民 幣		619	4.408	(人民幣：台幣)		2,72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	30.710	(美元：台幣)	300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46	30.710	(美元：台幣)	38,265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592	1 (新台幣：新台幣)	\$ 77,699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日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值	
									公 允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 14,479	5.04	\$	14,479
	特別股票 Gomore Inc. 金融債券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		3,937	-		3,93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股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資金年	額年	底	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	度	認列之	備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昇機銷售	\$	6,169	\$	6,169			200,000	100%	\$	230				(註1)
	特瑞斯海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12,357	12,357		12,357			971,610	47.63%		1,390			1,505	(註1及2)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	30,000		-			3,000,000	100%		29,750			(250)	(註1)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力銷售	30,000	30,000		-			2,500,000	34.97%		29,855			(145)	(註1)

註 1：除瑞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特瑞斯海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進行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0,106	31.09%
廖 良 彬	5,628,685	10.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